

信安強積金計劃 600系列

主要推銷刊物



重要事項

1.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計劃」）是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 本計劃內的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信安提供。因此，您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將受信安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信用風險、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部分。
3. 信安，作為本計劃內的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之擔保人，只於符合所列的保證條件的情況下提供本金保證及訂明的保證回報率。請注意若閣下將累算權益(i)由本計劃中的一個帳戶，轉移至本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ii)由信安長線保證基金轉移至本計劃中的另一成分基金；或(iii)轉移至如「僱員自選－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部分中分段(B)「權益轉出或於本計劃內轉移」內所述的其他強積金計劃內，閣下或失去保證權利。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10頁有關「保證的提供」部分以了解保證條款的詳情。同時，請注意，提取部份累算權益可能會影響閣下享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資格。詳情請參考第10頁的「保證的提供」及第13頁的「有關因退休或提早退休而提取部份累算權益的保證資格」。
4. 如你現時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當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行使從該保證基金提取累算權益的權利可能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及失去保證回報。有關詳情請查閱計劃的銷售刊物或於作出任何有關累算權益的提取前向你的受託人查詢。
5. 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並不同存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及並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投資於該基金將受投資風險影響。
6.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一）透過扣除資產淨值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之影響。
7. 當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基金。
8. 如您沒有指明投資選擇，您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而該基金並不一定是一項適合您的投資。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本計劃」）

第四號附件

本第四號附件應與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主要推銷刊物（「本主要推銷刊物」）、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第一號和第二號附件及日期為2017年4月1日的第三號附件一併閱讀，並且構成本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

根據本第四號附件，本主要推銷刊物應作出以下修訂：

1. 地址變更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在本主要推銷刊物第34頁「服務提供者」一節下子標題為「受託人」、「投資經理」、「管理人」、「保薦人」和「推銷商」的部分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投資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管理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保薦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推銷商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2. 釐清關於風險／回報類別的註釋

自即時起，本主要推銷刊物第24頁「投資選擇－成分基金」一節末的附註「^」經修訂，緊接在附註「^」現時的段落後插入下段：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自身特定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自身承受風險程度、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等。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銀行代表或其他金融顧問之意見。」

3. 風險因素

(A) 自即時起，本主要推銷刊物第25頁「風險因素」一節將作出以下修訂：

(a) 「風險因素」一節的(xiv)段被完全刪除。

(b) 「風險因素」一節的(xiii)段後插入如下段落：

「(xiv) 會計準則及披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標準一般較國際要求為寬鬆；投資決定可能需要在缺乏一般完整資料情況下作出。

(xv)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整體而言，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股票可能流動性較低，故其股價於面對不利經濟發展時，一般會比大資本公司之股價波動更大。投資於該等公司之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xvi)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這些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在這些市場交易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成分基金的價值。

(xvii)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若干國家及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於該等地區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xviii) 主權債務風險－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還款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投資於有關債務證券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參與該債務的重組。倘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相關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進而影響成分基金的價值。

(xix) 估值風險－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明確因素及主觀的判斷。倘若該項估值的結果為不正確，這可能影響投資價值，導致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xx)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代理分配之信貸評級受限制影響，並在任何時候均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之信用程度。

(xxi) 歐元區風險－由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出現持續關注，故投資於該區可能會受制於更高的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如歐元區一個主權國出現信貸評級被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令投資者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xxii)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須面對相關基金伴隨之風險。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無法控制相關基金之投資，而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能否成功達成，繼而可能對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此外，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開支。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經常擁有足夠流動性以滿足贖回要求（於提出時）。

(xxiii)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須面對匯兌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之投資基礎貨幣（如港元）之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均可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屬相同貨幣，惟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收益分派款項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 (xxiv) 中國投資風險－集中於中國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比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更為波動。此外，此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中國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xxv)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於中國的投資可能面對出售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證券產生之資本收益的潛在稅款責任。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投資經理現時未有就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資本收益稅務撥備。然而，投資經理保留未來就於中國投資之相關潛在資本收益稅務作出撥備的權利。

中國稅務規例、法規及實行可能出現變動，而稅款責任具追溯效力。無法保證現時稅務特許權及豁免不會於將來被廢除。因此，於中國的投資可能面對並未作出撥備的稅務負債風險，這可能為相關投資帶來潛在重大損失。投資經理將緊密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推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稅務撥備政策。

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之適用稅率或實際評估的稅額，可能與投資經理作出的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而有所不同，且可能不時變動。

投資者應注意，如中國稅務機關採用的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超過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須直接或間接承擔額外稅務負債，令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較預期下跌得更多。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影響在相關時段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現有投資者及其後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該等投資者較投資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時相比，透過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須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

另一方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採用之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低於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致令出現稅務撥備餘款，在中國稅務機關實施規則或發佈指引前已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他們將須承擔過度撥備的損失，且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新投資者可能從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與可據此撥回至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實際適用稅率或稅項責任之間的差異中獲益。因應最終稅項責任、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從中獲益或蒙受損失。

- (xxvi) 保管的風險－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之市場，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資產可能會面對保管的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有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追回其資產，或在極端情況下，無法追回其資產。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該等市場之投資或持有投資所承擔的開支，一般都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的投資開支，故可能為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xxvii) 對沖風險－投資經理被准許但無責任使用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以嘗試抵銷風險。並無保證會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術可達成其預期的效果。這可能會對相關投資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xxviii) 法律與法規風險－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而該等計劃旨在進出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達成共同股票市場，例如滬港股票互聯互通及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屬全新性質，其相關規定與法規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導致潛在回溯影響。
- (xxix) 買賣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A股受限額限制、運作風險、交易日不同產生之風險及前端監控和購回合資格股票引致之出售所限制。此外，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作出之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倘若透過該計劃作出的買賣被暫停，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計劃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xxx) 僅就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風險－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成員就其成員帳戶所持有有關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的贖回權利，只限於有關基金單位於贖回當時的出售價，該價格可高於或低於購買該等單位的發售價。此成分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xxxi) 僅與投資於信安恒指基金相關的風險

(a) 追蹤盈富基金層面

盈富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變動未必準確地反映恒生指數的變動。這是由於（其中包括）盈富基金需支付費用及開支，其投資組合因應恒生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時會涉及交易費及／或印花稅，以及盈富基金可收

到股息而不作分派。此外，如恒指的成分公司股份（「指數股份」）無法獲知，因而令作出調整的交易費用超出調整之預計得益，或由於若干其他原因，恒生指數出現變動與盈富基金相應調整組合成分股或出現時間差異。於指數股份無法得到或投資經理決定此舉對盈富基金最為有利時，盈富基金可持有少量現金或投資於其他許可合約或投資項目，直至可得到指數股份。盈富基金亦可持有期指股份及／或前指數股份。

信安恒指基金層面

於信安恒指基金上市初期，由於需要時間處理及管理投資成分基金之指示，故追蹤誤差（按成分基金的表現與恒指表現的偏差計算）可能偏高。追蹤誤差和成分基金的表現還將受下列因素的影響：(a)成分基金持有現金以履行成員的基金贖回／轉換要求，及(b)「費用及收費」一節下的「(C)成分基金營運收費及開支」表和「(D)基礎基金收費」表中所披露的從成分基金中扣除之費用。

(b) 被動式投資

因為信安恒指基金和盈富基金並非採用主動管理方式，在跌市中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和盈富基金的經理將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股份或作出防守性的持倉。預期恒生指數下跌將導致基金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c) 盈富基金可能以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交易

盈富基金單位的市價有時可能以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成交。因此，存在信安恒指基金不能以貼近盈富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多項因素均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但其幅度將因指數成分股的市場供求出現嚴重失衡而加劇。「買賣差價」（即潛在買方的出價與潛在賣方的售價之間的差距）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個原因。在市場波動或市況不明朗期間，買賣差價可能擴闊，導致價格進一步偏離資產淨值。

(d) 恒生指數風險因素

恒生指數面臨波動

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走勢的投資表現。過往，恒生指數曾於多個期間表現波動及下跌。恒生指數在未來可能再度表現波動或下跌。若恒生指數表現波動或下跌，盈富基金的價格亦將相應波動或下跌。此亦會相應對成分基金產生類似影響。

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經濟行業和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融股、物業股與建造股以及資訊技術股的權重分別約佔恒生指數的48.20%、10.47%及11.61%。因此，這些行業之表現變動，較恒生指數所包含之其他行業之類似表現變動，對盈富基金價格產生較大影響。恒生指數成分公司股價下跌可能導致盈富基金價格下跌。此亦會相應對成分基金產生類似影響。

恒生指數的組成可能變動

恒生指數所涵蓋的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SIL」）不時釐定。若其中一家成分公司的股份被除牌，或有新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被納入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的組合成分可能也會作出更改。若發生上述情況，盈富基金所持股份的比重或組合成分將在其投資經理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作出更改，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因此，於盈富基金的投資一般將反映成分股不時變動下的恒生指數，而不一定能反映投資於盈富基金時的組合成分。

獲准使用恒生指數的特許權可能被終止

盈富基金的投資經理和受託人已獲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SDS」）以及HSIL授予特許權證使用恒生指數作為釐定盈富基金組合成分的基礎，並可使用恒生指數的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若HSDS、HSIL與盈富基金的受託人和投資經理之間的特許協議（「恒指特許協議」）被終止，盈富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會被終止。此外，若恒生指數停止編製或發佈，而盈富基金的投資經理、受託人及監督委員會認為並無其他採用相同或大致相若計算方式的指數可取代恒生指數，則盈富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在該等情況下，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在經積金局以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尋求替代基礎基金。若沒有適合的基礎基金以作替代，則相關成分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

恒生指數的編製

對於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其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HSIL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系數之程序及基準，而無需作出

通知。HSIL及HSDS就HSIL在計算恒生指數時出現之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因此而令投資者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恒指特許協議明文規定HSIL沒有責任就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計算、為計算恒生指數而進行之資料收集及使用或其對成分公司之構成及比重之更改，運用合理的技巧、謹慎或努力。」

- (B) 自即時起，由於加強了有關投資信安恒指基金的風險披露，主要推銷刊物第19頁「**投資選擇－成分基金**」一節下的信安恒指基金之第六段和第七段須整段刪除並改為：

「投資者應當注意，投資於指數計劃會有特定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披露。

投資該基金的風險之一是基金的表現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追蹤誤差的影響。就此而言，投資經理將持續監控基金的追蹤誤差。如追蹤誤差超出一定的門檻，投資經理將考慮相關的原因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行動。」

4. 處理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的截止時間

- (a) 自即時起，主要推銷刊物第27頁「**定價及估價**」一節的「**轉換**」分節中插入下段作為該分節的新第二段：

「成員可以不同方式向我們提交轉換指示，包括透過郵件或傳真提交實本指示、透過我們的網站、電郵或手機應用程式進行網上提交指示或透過IVRS（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如信安退休理財通[®]）提交指示等。處理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或IVRS提交的有效轉換指示的截止時間是相關交易日的下午4時*。為確保相關指示能於該新轉換指示的擬生效日期或之前辦理，成員應於提交轉換指示前參考強積金管理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之「所需時間完成（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之相關資料。

* 如我們於一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收到透過傳真、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或IVRS提交的有效轉換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在同一交易日內收到。如我們於有關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該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才收到。如我們於任何非交易日內收到該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收到。」

- (b) 自即時起，主要推銷刊物第8頁「**投資選擇－成分基金**」一節下題為「**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亦可跌。**」的全段將作修訂，即由以下內容完全取代：

「如欲投資在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成員只需於參與本計劃時填妥有關表格，供款便會按指定的比例自動分配到所選擇的基金作投資。成員可於任何時間更改其基金的選擇，且完全免費。成員可透過包括郵件或傳真以實本提交受託人特定的通知表格、或透過我們的網站、電郵或手機應用程式進行網上提交指示或透過IVRS（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如信安退休理財通[®]）以提交指示通知受託人其新的投資選擇。**透過實本指示、透過我們的網站、電郵或手機應用程式進行網上提交指示或透過我們的IVRS對投資授權的任何更改僅適用於未來供款，因此不會影響累算權益的現有投資。**為免生疑問，任何在參與本計劃後所發出的授權更改指示、而又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者，均會被拒絕，而在此情況下，現有的投資分配（對於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

請注意，處理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或IVRS提交的有效更改投資授權指示的截止時間是相關交易日的下午4時*。為確保相關指示能於新投資授權的擬生效日期或之前辦理，成員應於提交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前參考強積金管理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之「所需時間完成（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之相關資料。

* 如我們於一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收到透過傳真、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或IVRS提交的有效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在同一交易日內收到。如我們於有關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該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才收到。如我們於任何非交易日內收到該指示，該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收到。」

5. 其他修訂

- 自即時起，主要推銷刊物第34頁「其他事項」一節下題為「信安退休理財通[®]」的分節將整段刪除，並由下文完全取代：

「我們為成員提供信安退休理財通[®]（我們的互動語音回應系統（IVRS））客戶服務熱線，成員可致電2827 1233。」

除非根據本附錄四作出的修訂，主要推銷刊物仍具備充分效力。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本計劃」)

第三號附件

本第三號附件應與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的主要推銷刊物(「本主要推銷刊物」)、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第一號附件(「第一號附件」)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第二號附件一併閱讀，該等附件應構成本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

根據本第三號附件，本主要推銷刊物應作出以下修訂並自2017年4月1日(即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本主要推銷刊物第26頁「定價及估價」一節下題為「單位化」的分節將作修訂，即由以下內容完全取代首五段：

「每項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均以港幣十元為初期定價。單位將作下述分類：

成分基金	單位類別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信安亞洲債券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及設立於2017年4月1日或其後的任何其他成分基金	N類
其他成分基金	D類和I類

除非文中另有規定，否則凡提及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信安亞洲債券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及設立於2017年4月1日或其後的任何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均指該成分基金的N類單位；凡提及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均指該成分基金的D類單位和／或I類單位（視上下文情況而定）。

受託人保留將來就任何成分基金發行其他類別單位的權利。」

2. 第27頁「定價及估價」一節下的題為「轉換」的分節的第一段將由以下內容完全取代：

「在遵循受託人不時提出的要求的前提下，成員可以在不同成分基金的單位之間轉換，但前提是轉換的百分比須為整數百分比，及轉入總額必須為100%。但是，(i)如果成員欲將其成分基金中的I類單位轉換至另一成分基金，該成員將僅獲發行另一成分基金中的I類單位。相同原則亦適用於在某成分基金中持有D類單位的成員；(ii)如轉出的成分基金是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信安亞洲債券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或設立於2017年4月1日或其後的任何其他成分基金，則將予發行的新單位應為適用於相關成員的該類別單位；及(iii)如轉入的成分基金是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信安亞洲債券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或設立於2017年4月1日或其後的任何其他成分基金，則將只發行N類單位。任何無效的轉換指示(例如，轉入總額低於或超過100%)將被拒絕且不予處理。**為免生疑問，若成員轉換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該轉換指示將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並不適用於新供款。**參與本計劃後發出的任何轉換指示，若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均會被拒絕，在該情況下，現有投資（就現有累算權益而言）將維持不變。」

3. 第30頁「費用及收費」一節下題為「重要說明」的分節的第(a)項第一段將由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信安亞洲債券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及設立於2017年4月1日或其後的任何其他成分基金下只設N類單位。其他成分基金項下有D類單位和I類單位。在2011年12月30日分類之前按照「直接收費選擇」收費的成分基金的單位此後將繼續作為D類單位；在2011年12月30日分類之前按照「間接收費選擇」收費的單位此後將繼續作為相關成分基金的I類單位。每種成分基金的D類和I類單位將具有(i)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不同的保證收益率，及(ii)不同的年費和基金管理費。」

4. 第一號附件第二段（於第一號附件的第1頁至第2頁）須作以下修訂：

- a)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一節（將由第一號附件之第二段引入）之「特定投資指示」定義的第(ii)段中的詞句由以下內容取代：

「(關於任何轉換指示) 轉換的百分比為整數百分比，及轉入總和必須是100%；」

- b)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一節（將由第一號附件之第二段引入）之「特定投資指示」定義出現的詞語「互動語音系統」替換為「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5. 第一號附件第4(b)段（於第一號附件的第17頁）將作修訂，即將「(C)成分基金的營運費(d)」表格下有關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的兩行標題：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D類 單位 ^(a)	I類 單位 ^(a)	N類 單位 ^(a)	

替換為：

基金管理費 ⁷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有關成分 基金資產
	信安65歲後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除根據本第三號附件作出的修訂外，本主要推銷刊物仍具備充分效力。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本計劃」)

第二號附件

本第二號附件應與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的主要推銷刊物(「**本主要推銷刊物**」)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第一號附件一併閱讀，本第二號附件應構成**本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

根據本第二號附件，**本主要推銷刊物**應作出以下修訂並自2017年4月1日(即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本主要推銷刊物**第1頁「**目錄**」一節將作修訂：

(a) 緊接「信安資本保證基金」一行前插入如下內容：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b) 緊接「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一行後插入如下內容：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2. **本主要推銷刊物**第3頁「**計劃條款**」一節下的「**自願性供款**」分節下的第三段將作修訂，即在該段末尾插入下文：

「有關手續費的詳情，請參閱**本主要推銷刊物**中題為『(E)提供額外服務的收費及開支』的表格。」

3. **本主要推銷刊物**第5頁「**計劃條款**」一節下的「**權益支付或轉移**」分節將作修訂，在該分節末尾插入下段：

「在相關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節下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後支付予本計劃的任何款項（例如未清繳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被盡快轉移至受讓人的強積金計劃且將不作投資。」

4. **本主要推銷刊物**第8頁「**投資選擇－成分基金**」一節將作修訂，即「**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亦可跌**」分節下全段改成以下內容：

「如欲投資在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成員只需於參與本計劃時填妥有關表格，供款便會按指定的比例自動分配到所選擇的基金作投資。成員可於任何時間更改其基金的選擇，且完全免費。成員只需填妥受託人特定的通知表格或以電話透過信安退休理財通[®]，亦可在互聯網登入信安退休服務中心通知受託人其新的投資選擇。**透過呈交特定表格或透過信安退休理財通[®]及在互聯網登入信安退休服務中心對投資授權的任何更改僅適用於未來供款，因此不會影響累算權益的現有投資。**為免生疑問，任何在參與本計劃後所發出的授權更改指示、而又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者，均會被拒絕，而在此情況下，現有的投資分配（對於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

5. 本主要推銷刊物第8頁「**投資選擇－成分基金**」一節將作修訂，即在圖表後插入下段：

「就若有成員的帳戶於緊接2017年4月1日之前沒有作出過投資指示但不論何原因該帳戶內的部分而非全部累算權益被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者，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於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2017年4月1日之前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之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6. 本主要推銷刊物第26頁「**定價及估價**」一節下的「**轉換**」分節的段落將作修訂，即由以下內容完全取代原有段落：

「在遵循受託人不時提出的要求的前提下，成員可以在不同成分基金的單位之間轉換，但前提是就同一類單位實施轉換，且轉換的百分比須為整數百分比，轉入總額必須為100%。但是，(i)如果轉出的成分基金是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或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則應發行適用於相關成員的類別的新單位；及(ii)如果轉入的成分基金是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或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則只能發行N類單位。任何無效的轉換指示(例如，轉入總額小於或超過100%)將予拒絕且不予處理。**為免生疑問，若成員轉換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該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並不適用於新供款。任何在參與本計劃後所發出的轉換指示、而又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者，均會被拒絕，而在此情況下，現有投資(就現有的累算權益而言)將維持不變。**」

7. 本主要推銷刊物第32頁「**其他事項**」一節下的「**僱員自選－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分節將作修訂，在「(B)權益轉出或於本計劃內轉移」末尾插入下段：

「在相關成員的累算權益根據本節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後支付予本計劃的任何款項（例如未清繳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被盡快轉移至受讓人的強積金計劃且將不作投資。」

除根據本第二號附件作出的修訂外，本主要推銷刊物仍具備充分效力。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本計劃」)

第一號附件

本第一號附件應與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並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下載主要推銷刊物，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27 1233索取副本。

本主要推銷刊物經本附錄一修訂如下，自2017年4月1日(即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1. 本主要推銷刊物封面頁「**重要事項**」一節須修訂如下：

a) 在第7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8. 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閣下應考慮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閣下應注意，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未必適合閣下，而且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和閣下的風險狀況之間可能存在風險錯配(所導致的投資組合風險或會高於閣下的風險偏好)。若閣下對於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存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作出最適合閣下的投資決定。

9. 閣下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會影響閣下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若閣下對於會如何受到影響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受託人」；及

b) 將現有第8段重新編號為第10段，且全段以下文取代：

「10.請謹記，若閣下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則閣下所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2. 在主要推銷刊物第4頁「**計劃條款**」一節下「**供款方式**」分節後加入以下章節：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主要推銷刊物：

「**較高風險資產**」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

「**較低風險資產**」指非屬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參考組合」就各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而言，指由強積金行內就預設投資策略建立並採納的參考組合，為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

「特定投資指示」指：

- (I) 受制於下述(II)項，符合下述要求之投資配置指示：
 - 在任何選定之成分基金中的最低投資配置必須為整數(例如必須為6%而非6.5%)；及
 - 總和必須為100%；或
- (II) (關於任何轉換指示)就同一類別單位的轉換指示而言，及轉換的百分比為整數百分比，及轉入總和必須是100%；
- (III) 成員對現有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以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不論是口頭抑或是透過實本提交文件、網上提交文件、電子郵件、IVRS(互動語音系統)或移動應用程式作出)。

有關強制性供款之特定投資指示(不論是來自僱主還是成員)可能有別於有關自願性供款(不論是來自僱主還是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之特定投資指示。

任何投資授權、更改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該等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註冊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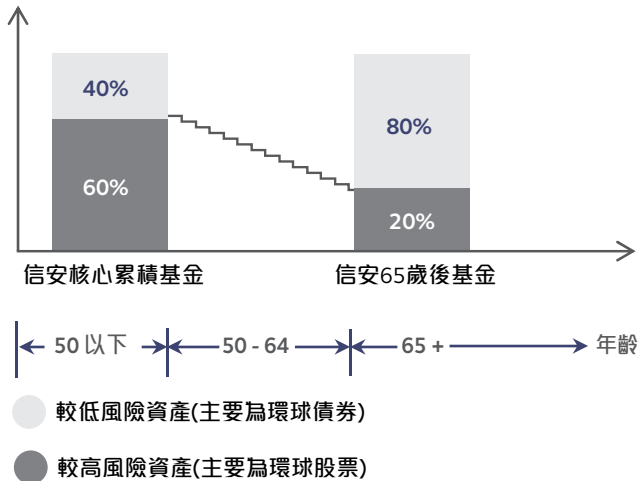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信安65歲後基金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信安65歲後基金。以下圖1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1：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信安65歲後基金。除本節「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載列的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下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

(a) 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或

(b) 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若出現任何例外情況，例如於成員生日當日停市或暫停交易，以致無法在該日進行投資，則投資將會順延至不存在該例外情況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若有關成員將其更新生日告知受託人，則受託人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成員的更新生日，調整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並在未來年份按照下文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成員的更新生日，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若受託人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或之前收到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例如供款或基金轉入)、贖回(例如基金轉出或提取權益)或轉換指示，且有關特定指示將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辦理，而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後進行，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會於原來的降低風險日期辦妥。尤其是，成員在提交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前，應參考強積金管理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之截止時間及所需時間完成(收受指示日期後起計)(統稱「所需時間」)，以確保相關指示能於降低風險之日或之前辦理。受託人在每年降低風險之日之前收到但不滿足所需時間規定之任何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僅可於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後方可辦妥。有關各類指示將於何時辦理之進一步詳情，請致電受託人的客戶服務熱線2827 1233，或者瀏覽受託人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於每年降低風險進行期間可發行的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單位數量須向下捨入至小數點後三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辦理程序詳情，請參閱「權益支付或轉移」及「轉換」兩節。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信安65歲後基金；
- 若成員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年屆60歲，除非成員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於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 對於已故成員，一旦受託人收到令其信納的成員身故證明，降低風險機制便會停止。倘若自成員身故之日至受託人收到令其信納的該等身故證明期間，降低風險經已發生，則該等降低風險將不會被撤銷，但是，將不會發生與已故成員有關的任何進一步之降低風險。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信安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及以上	0.0%	100.0%

注意：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有關成員50歲生日前至少60天向其發出通知，告知其已開始降低風險過程。此外，亦會在完成降低風險過程後不遲於5個交易日，向有關成員發出確認書。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的具體運作安排，請參閱「投資選擇－成分基金」一節。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特別是，成員可選擇在將現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時，並不將他們的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反之亦然。部分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是允許的。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為免生疑問，預設投資策略將不再適用於從計劃提取或轉出計劃之任何權益，不論有關提取是否為部分提取，亦不論屬何種情況(例如退款／支付法定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及保留在計劃中的權益將繼續受預設投資策略規限。此外，成員可隨時更改其投資授權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i)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 (a) 成員在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i) 預設投資策略；及／或
 - (ii) 從主要推銷刊物「**投資選擇－成分基金**」一節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 (b) 成員必須注意，若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或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信安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累算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有關。
- (c) 倘若成員選擇上文(a)(ii)項，投資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倘若投資指示不符合該等要求(例如總和小於或超過100%)或者在加入後未作出任何投資指示，則全部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未就特定類型的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則屬於該類型的供款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d) 若成員在計劃下有多種身份(例如屬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之成員)，則投資安排適用於該成員的每種身份下個別之帳戶。換言之，若成員為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且希望將其與其僱員成員身份有關的帳戶下之累算權益及供款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則該轉換僅影響與其僱員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而不影響與其個人帳戶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

(ii) 於2017年4月1日前設立的現有帳戶：

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帳戶(「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未滿或年屆60歲的成員：

(a)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所有累算權益均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一般是由於未就現有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所致)(該成員屬「預設投資帳戶成員」)：

截至2017年3月31日，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即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則將於適當時間被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預設投資帳戶成員或會自2017年4月1日起6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再投資通知(「預設投資策略再投資通知」)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預設投資帳戶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成員的任何聯絡方式，因而無法發出預設投資策略再投資通知，則受託人將按照強積金管理局發佈的指引所規定的方式及時限內繼續查找成員。

成員必須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風險因素」下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下表概述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風險水平：

成分基金名稱	風險水平
原有預設投資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低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中至高
信安65歲後基金	中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再投資通知。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於2017年3月31日，倘若：

- (i) 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由於沒有就此部分累算權益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所致)，或
- (ii) 全部累算權益於計劃重組後(即透過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B(5)條而同意的重組下，從另一強積金計劃的一個帳戶轉至既有帳戶的所有或任何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或
- (iii) 全部累算權益於基金終止後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支付至成員既有帳戶的成員累算權益以及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於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若於2017年3月31日成員既有帳戶餘額為零，假設截至2017年3月31日既有帳戶中存有累算權益而既有帳戶屬(i)、(ii)或(iii)所述之情況，除非受託人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既有帳戶中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的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i)、(ii)或(iii)下所述方法(視情況而定)作出投資。

(c)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於2017年3月31日，若其全部累算權益因任何原因(如因轉換指示或本計劃內另一個帳戶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既有帳戶)而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且並未就既有帳戶的新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任何投資授權，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2017年3月31日當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而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支付至成員既有帳戶的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iii) 由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之權益的處理：

若成員不再受僱於參加計劃的僱主且：

- (a) 若其未如「僱員自選—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一節所述選擇轉移該僱傭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且該僱傭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在受託人獲知其僱傭終止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自動轉移至個人帳戶，或
- (b) 該成員已作出指示將該僱傭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且因此其累算權益已轉移至個人帳戶，則由該成員供款帳戶轉移至該成員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且除非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其個人帳戶作出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可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遵照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強積金條例第34DD(2)條所指明的服務收費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收費總額(即管理費(定義見「**費用及收費**」一節)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遵照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或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一年內超過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經常性為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收購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務請注意，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收取或徵收。該等費用不受前段所述的法定上限規限。

有關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表現的資料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包括基金支出比率的定義及實際數據)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將會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而其各自的參考組合可於 www.principal.com.hk 上取得。成員可瀏覽 www.principal.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瀏覽強積金管理局網站 (www.mpf.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了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有關方面已採納參考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佈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3. 主要推銷刊物第8頁「**投資選擇 — 成分基金**」一節須修訂如下：

(a) 將該節第一段全部改為以下內容：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共提供十一項成分基金：

1.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2.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3.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4.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5. 信安恒指基金；
6.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7.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8.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9.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
11. 信安65歲後基金。

(b) 以下表代替其下的整個圖表：

集成信託計劃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長線增長基金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信安恆指基金
(a) 成分基金											
(b) 保單或單位信託基金 (APIF)/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 (單位信託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 (單位信託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PIF) (保單)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PIF) (一項或多項) (單位信託基金)	盈富基金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TCIS) (一項或多項)		
(c) 單位信託基金(APIF)/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 (一項或多項)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 (一項或多項)								
(d)	直接投資										

(c) 在「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分節後加入以下段落：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目標：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本成分基金目標持有其60%基礎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本成分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投資結構：為求達致投資目標，本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後者則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容許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以主動或被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在此分節「投資策略」一段中載列的限制之規限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對投資於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的配置百分比。請參閱以下闡述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的產品結構圖：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投資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聯接基金

核准匯集
投資基金
(APIF)

核准匯集
投資基金
(APIF)/
緊貼指數
集體投資計劃
(ITCIS)

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 —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
基金 — 信安
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
基金 — 信安
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
基金 — 信安
港元儲蓄基金

其他核准匯集
投資基金(APIF)
及/或
緊貼指數集體投
資計劃(ITCIS)

投資策略：透過該等基礎投資，本成分基金將持有其6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雖然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可投資於以主動及/或被動方式管理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但是本成分基金以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本身將以60%較高風險資產以及40%較低風險資產的目標進行管理，並且嚴格遵守上述範圍。在此策略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分配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的資產比例，以符合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資產配置：組合併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財務期貨、期權買賣交易合約及證券借貸：本成分基金和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或訂立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買賣交易合約。

實際港元比重：本成分基金將透過貨幣對沖操作，在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層面維持不低於30%的實際港元比重。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本成分基金的股票投資比重相對較高，本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一般被視為處於中至高水平。本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由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決定，僅供閣下參考。風險類別基於股票/債券的相對投資比重(包括對歷史表現的評定/回報的波動性)並且將每年予以審核。因此，本成分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波動，短期尤甚。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預期成分基金的表現將會符合參考組合(見說明書「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下的定義)。

信安65歲後基金

投資目標：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的退休積蓄。本成分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投資結構：為求達致投資目標，本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其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容許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在下文「投資策略」一段中載列的限制之規限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於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的投資配置比例。請參閱下列說明信安65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的產品結構圖：



投資策略：透過該等基礎投資，本成分基金將持有其2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雖然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可投資於以主動及／或被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但是本成分基金以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本身將以20%較高風險資產以及80%較低風險資產的目標進行管理，並且嚴格遵守上述範圍。透過此策略，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分配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的資產比例，以符合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資產配置：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財務期貨、期權買賣交易合約及證券借貸：本成分基金和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或訂立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買賣交易合約。

實際港元比重：本成分基金將透過進行貨幣對沖操作，在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層面維持不低於30%的實際港元比重。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一般被視為處於中等水平。本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由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決定，僅供閣下參考。風險類別基於股票／債券的相對投資比重(包括對歷史表現的評定／回報的波動性)並且將每年予以審核。預期成分基金的回報將會符合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預期成分基金的表現將會符合參考組合(見說明書「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下的定義)。

(d) 在「**風險因素**」一節緊接(xiv)段後加入以下章節：

(xv)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類風險。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一節詳述，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該兩項成分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每年在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

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或信安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為維持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4. 主要推銷刊物第28頁「費用及收費」一節須作出修訂：

(a) 以下表代替「(A)計劃參加費及年費」表格中與年費有關的一列：

年費 ^{2, (b)}	首250,000港元，不高於3.5% 隨後的250,000港元，不高於3.0% 隨後的500,000港元，不高於2.5% 餘款，不高於2.0% >=1,000,000港元可商議	零	僱主及自僱人士*(另分開賬單收取，非直接從成員的供款中扣除)
----------------------	--	---	--------------------------------

* 於年費在其他情況下應予支付時，將不對已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信安65歲後基金的自僱人士收取或徵收年費。

(b) 以下表代替該節下「(C)成分基金營運收費及開支」整個表格：

(C) 成分基金營運收費及開支^(d)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D類單位 ^(a)	I類單位 ^(a)	N類單位 ^(a)	
基金管理費⁷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e)	不適用	不適用	0.95%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信安恆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89%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99%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95%	0.99%	不適用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f)	1.50%	2.00%	不適用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1.25%	1.49%	不適用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25%	1.49%	不適用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0.75%	0.75%	不適用	
	信安65歲後基金	0.75%	0.75%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1.25%	1.49%	不適用	
保證費⁸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開支^(g) (開支於基金資產中扣除)	<p>徵收每年資產淨值的0.03%於補償基金費(如適用)、保管費(在強積金條例所准許的範圍內)、估值費(在強積金條例所准許的範圍內)、核數費、律師費、應向指數提供商支付的許可費(如適用)、受託人彌償保險、為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及維持本計劃所衍生之費用、籌備及派發主要推銷刊物的成本及繳付強積金管理局的註冊年費。</p> <p>兩項成分基金，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其各自的成立費約為150,000港元，並將在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按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分攤支付。</p> <p>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有關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每年不得超過該等成分基金各自資產淨值0.20%的法定上限，並且不會向有關成分基金收取或徵收超過上述款項的金額。請參閱第6.5A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項下「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分節了解詳情。</p>				

5. 標題為「(E)提供額外服務的收費及開支」之表格下與手續費有關的一列須全部刪除並由下文代替：

手續費 ⁹	所有成分基金	針對各財政年度的首4次提取是免費； 此後每次提取可被收取最多300港元	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
------------------	--------	--	--------------

* 倘若於受託人收到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的有效提取指示之時，該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已將他／她的全部或部分
 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信安65歲後基金，將不對該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收取或徵收任何手續費。

6. 在主要推銷刊物第30頁「釋義」一節「基金管理費」的定義未加入以下段落：

「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而言，應向上述各方或其委任代表支付的管理費，只能按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須遵守強積金條例中的若干例外情況）。有關的管理費亦不得超過成分基金資產淨值年率0.75%的法定每日上限（適用於成分基金與基礎基金）。管理費用於受託人履行託管服務，以及受託人履行有關管理人的行政管理職能，且包括就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基礎基金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受託人將以本身的資金向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支付其費用。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而言，有關管理費的費用細目如下：

應向下列人士支付的費用：

現行收費率(每年)

受託人／管理人(在成分基金層面，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0.50%
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在成分基金層面，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受託人之後以本身的資金向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支付費用)。	0.25%”

7. 在主要推銷刊物第30頁「釋義」一節「手續費」的定義未加入以下段落：

倘若於受託人收到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的有效提取指示之時，該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已將他／她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信安65歲後基金，將不對該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收取或徵收任何手續費。

除根據本第一號附件作出的修訂，主要推銷刊物仍具備充分效力。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持續成本列表

有關本列表

發出日期：2018年6月30日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HK\$1,000所須支付的費用總額。基金的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您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您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收費資料，旨在協助您比較投資於不同成分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 (a) 向成分基金供款總計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b)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請注意，該5%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 (c)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以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您每供款HK\$1,000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截至2017年12月止財政年度的基金開支比率	每供款HK\$1,000所須承擔的成本		
			1年後 (HK\$)	3年後 (HK\$)	5年後 (HK\$)
信安65歲後基金	N類單位	0.63%	7	21	36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D類單位	1.31%	14	43	74
	I類單位	1.55%	16	50	87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N類單位	1.04%	11	34	59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N類單位	0.62%	7	20	36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D類單位	1.31%	14	43	74
	I類單位	1.54%	16	50	87
信安恒指基金	N類單位	1.04%	11	34	59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D類單位	1.01%	11	33	57
	I類單位	1.04%	11	34	59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D類單位	1.31%	14	43	74
	I類單位	1.54%	16	50	87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D類單位	2.55%	27	82	140
	I類單位	3.05%	32	98	166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D類單位	1.29%	14	42	73
	I類單位	1.54%	16	50	87

註：

上述例子並無計及僱主/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 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 2012年2月1日

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HK\$8,000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HK\$8,000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HK\$42**。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有關基金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

目錄

簡介	3
計劃結構	3
計劃條款	3
成員資格	3
強制性供款	4
自願性供款	4
供款方式	4
正常退休的權益	4
提早退休的權益	4
延遲退休的權益	4
永久性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5
末期疾病	5
身故	5
永久性離港	5
小額結餘	5
退休年齡前離職或終止僱用	5
權益支付或轉移	5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	6
報告及成員帳戶	6
財政年結	6
延期或暫停交易	6
強積金/政府/其他條例	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7
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兼容性	7
稅項優惠	7
證監會認可	7
投資選擇 – 成分基金	8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9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16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17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18
信安恒指基金	19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21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22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23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24
風險因素	25
定價及估價	26
單位化	26
估價日	26
估價	26
轉換	27
投資限制	27
參與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27
費用及收費	28
釋義	30
重要說明	30
持續成本列表	32
專業服務	32

其他事項	32
回佣	32
轉移現有強積金計劃	32
僱員自選－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	32
終止參與本計劃	33
權益留置權	33
未歸屬權益或沒收權益	34
信安信託(亞洲) 有限公司的責任	34
信安退休理財通®	34
互聯網網址	34
服務提供者	34
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	35

簡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樂意為香港的勞動市場帶來一項獨特的強積金計劃—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本計劃」)，本計劃的靈活設計能應付現在與未來的挑戰。

作為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能接觸集團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網絡，包括人壽、傷殘和健康保險、互惠基金、投資管理及退休計劃等。

美國信安金融集團專為工商業團體及個人提供全面的保險及金融產品和服務。其最大的成員公司美國信安人壽保險公司，始創於一八七九年，按資產值計算是美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

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於世界各地為大約一千九百萬名客戶及其家屬提供服務，而單在美國便處理超過三萬九千個僱主退休計劃。

美國信安金融集團在全球二百五十多個地區，包括美國、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等地方，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和穩健財政而著稱。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能為僱主及成員提供有系統的退休儲蓄，使成員能於晚年安享舒適及安穩的退休生活。

計劃結構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是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出任受託人的集成信託計劃，保薦人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出任，而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則出任本計劃之推銷商。本計劃是按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簽署的集成信託契約而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註冊。該註冊並不表示強積金管理局官方推薦本計劃。

受託人會根據計劃條款收集供款並投資於下列的成分基金。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是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並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工作。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計劃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理處所核准的保險公司)保薦及由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推銷。

自2014年3月27日(「重組日期」)起生效，信安強積金計劃500系列(「S500計劃」)被合併入本計劃。由於有關合併，S500計劃緊接有關合併前的成員或參與僱主已自動成為本計劃的成員(「前S500成員」)或參與僱主(「前S500僱主」)，自重組日期起生效。即使在自動參與本計劃之後，此等前S500成員及前S500僱主將因該等身份受到若干如同在S500計劃下的成員及僱主一樣的營運及權益安排的規限。

計劃條款

成員資格

計劃內有三種成員類別：

(i) 僱員成員

當僱主決定參與本計劃為僱員提供福利時，其現職僱員於強積金實施日或入職日後的六十天內(以較後者為準)便可參與本計劃。而將來入職的僱員亦可於入職日後的六十天合乎參與資格。

(ii) 自僱人士成員

任何非僱員身份的人士，於香港從事生產貨物(不論全部或部分)或提供服務，或向本港或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而獲取收入，均可參與本計劃為其提供福利。

(iii) 個人帳戶成員

任何人士在本計劃或其他註冊計劃內存有累算權益，並希望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內，均可參與本計劃。

強制性供款

根據法例要求及在法例之下的任何豁免的前提下，受到強積金制度保障的僱員及自僱人士應該按其有關入息，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規定向本計劃供款作為強制性供款。僱主應該就受到強積金制度保障的每名僱員就其有關入息按指定百分比向本計劃供款作為強制性供款。

「有關入息」是根據在強積金條例（經不時修訂）的第2條中定義。在2008年11月1日之前，有關入息包括僱主按照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或應付給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任何房屋津貼、其他房屋福利、任何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自2008年11月1日起，根據2008年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所作的修訂，有關入息還將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福利。

如僱員的有關入息少於法定的最低有關入息，該僱員便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僱主仍須根據強積金條例就其有關入息（最多為該供款期內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按指定百分比就該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假如僱員的有關入息多於法定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僱主及僱員必須就有關入息（最多為該供款期內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按指定百分比作出相同金額的強制性供款。

假如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不少於強積金條例的法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必須就其有關入息（最多為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按指定百分比供款。

在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下，所有強制性供款均立即歸屬該僱員或自僱人士名下。所有供款須交付本計劃之受託人。

當現職及將來入職僱員工作滿六十天後，僱主便須於強積金實施日或入職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供款。如若僱員的工資期是不多於一個月，其首次供款便按其工作屆滿三十天後的下一工資期開始計算有關入息。如若僱員的工資期是多於一個月，其首次供款便按其工作屆滿三十天後的次月首天開始計算。

自願性供款

僱主、僱員或自僱人士均可作出超逾強制要求的額外供款，這些額外供款會被視為自願性供款，並可受制於不同的計劃條款及歸屬比例。

成員離職時，可按計劃的歸屬比例提取其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有關在僱員將其自願性供款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情況下應如何計算歸屬比例的問題，請參閱第14頁的「按比例計算的合乎規定結餘」一節的規定。自僱人士和個人帳戶成員也可提取屬於他們的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在每個財政年度內首四次提取將是免費的，但在每個財政年度自第五次提取開始，可能就每次提取被收取一項最多至港幣300元的手續費，並從提取金額之中扣除。

計劃條款

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須按僱員的實際發薪期繳交，如每月或每兩星期一次。自僱人士可選擇按月或按年繳交供款。

正常退休的權益

成員年屆六十五歲時，可取回其於計劃內的累算權益。

提早退休的權益

成員可選擇於六十歲提早退休，並取回其於計劃內的累算權益。

延遲退休的權益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及自僱人士，可延遲至六十五歲後退休。僱員及自僱人士均可選擇繼續供款，而所有於六十五歲後作出的供款會列作自願性供款。

永久性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若成員因健康欠佳導致喪失工作能力而離職，累算權益便會一筆過全數發放。

末期疾病

成員若因為患病，而令成員的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或可選擇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去提取本計劃中的累算權益。

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應注意，若他們仍在受僱期間，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只可申索提取強制性部份的供款。提取自願性供款部份權益的條款，將根據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以及相關的參與協議，並且將保持不變。詳情請參考第13頁「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的申請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部份。

身故

成員若不幸身故，累算權益會全數支付予成員的遺產代理人；倘若沒有遺產代理人，將按照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內支付予指定的人或任何符合該規條所規限內的人。該筆款項將會一次性付清。

永久性離港

若成員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而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或再定居，可取回其於計劃內的累算權益。

小額結餘

在強積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如成員的累算權益結餘少於港幣五千元（或強積金條例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該成員可選擇取回其累算權益。

退休年齡前離職或終止僱用

若僱員未屆退休年齡而離職，或自僱人士終止其自僱身份，但非因身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永久性離港或小額結餘，可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項強積金計劃（可以是其新僱主所參與的計劃或該成員所指定的計劃），或存放於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的個人帳戶。

但是，如若僱傭合約的終止是由於業務主權轉移或集團內部調職，而

- (a) 該僱員被新主權人重聘（如若是業務主權轉移）或由前僱主的相聯公司所重聘（如若是集團內部調職）（「新僱主」）；
- (b) 新僱主已承擔一切前僱主對該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 (c) 新僱主同意以該僱員為前僱主服務的年資作為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準則；及
- (d) 該僱員存於註冊計劃內的累算權益並沒有為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目的而支付予該僱員或前僱主，

新僱主可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選擇將該僱員的累算權益由前僱主參予的計劃轉至其現行參予的註冊計劃。這樣，該僱員成員便不能將其存於前僱主計劃的累算權益轉至其他計劃。

權益支付或轉移

除非成員的轉移要求因為資料不足及/或文件不全而遭拒，否則：

- (1) 除第(2)點情況外，受託人由接獲要求支付或轉移權益的通知至付款或轉帳日，需時30天；
- (2) 若作出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僱員不再受僱於參與僱主，則受託人在接獲轉移通知後三十天內或在關乎該已離職僱員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三十天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須按照該選擇，轉移有關權益。

若僱主終止其計劃，權益的轉移將於新受託人給予終止通知書後三十天內進行。倘若僱主並沒有通知受託人而終止供款，受託人或需一段時間通知有關的政府部門，並於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後三十天內支付或轉移成員的權益。

- (3) 若要一次過付清權益，必須於申索呈請之日起30天內或申索呈請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30天內付清（以較後者為準）。若以退休或提早退休為由申索提取權益並以此來分期付清權益，除非受託人與成員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每一期款項須在成員指示受託人付款之日起的30天內支付。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必須符合以下所述條件才能有權免費分期提取累算權益。

若閣下是本計劃的僱員成員，或參與本計畫的自僱人士，或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且年屆65歲，或僅年屆60歲但已宣稱其已永久停止受僱/自僱且沒有任何再次受僱/自僱的意向（符合第10頁「保證的提供」內合乎規定事項項目(a)的要求），而且在本計劃之下擁有來自閣下之帳戶之累算權益，閣下可以通過受託人指定的形式向受託人發送書面通知，要求一次性或分期提取此累算權益。相關申索表格可從受託人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獲取。除了支付予除受託人以外任何一方的相關提取費外，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相關提取費包括為使提取生效而出售或購買投資產品時所衍生或合理地相信可能衍生的必要交易費）。然而請注意，若任何累算權益款項直接支付至成員的銀行戶口，銀行可能會對該成員的銀行賬戶收取銀行費用。同時，請注意，提取部份累算權益可能會影響閣下享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資格。詳情請參考第10頁的「保證的提供」及第13頁的「有關因退休或提早退休而提取部份累算權益的保證資格」。

報告及成員帳戶

每名計劃成員均擁有其獨立帳戶，而供款則按計劃條款分別存入各帳戶內。成員均會收到每財政年度的週年權益報表。

此外，如成員或僱主為前S500成員或前S500僱主：

- (1)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受託人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編製包含以下內容的綜合報告：(i)本計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帳目，(ii)本計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受託人報告(iii)及有關財政年度的投資經理投資報告。本綜合報告將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受託人的辦事處供前S500成員免費查閱。前S500成員可要求受託人提供本計劃以往7個財政年度中任何年度的綜合報告。
- (2) 前S500成員可於年內任何時間要求索取中期權益報表。首4次要求為免費。至於其後任何要求，受託人有權徵收前S500成員最多港幣100元的費用。

財政年結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的財政年結是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延期或暫停交易

成分基金的交易會於每個交易日進行（即香港銀行照常營業的每一日，但不包括星期六）。但受託人亦可於特殊情況下，經考慮到成員的利益後決定暫停或延遲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交易，這些情況可包括：

- (a) 當任何成分基金主要投資的股票市場停止、受限制或暫停進行交易，或受託人因遇故障而無法確定投資價格時；
- (b) 當受託人認為成分基金內的投資價格未能被合理確定時；
- (c) 當受託人認為變賣投資是不可行或損害成員利益時；或
- (d) 當成分基金變賣投資及回送有關款項的過程中所涉及的匯款，或於認購或贖回任何成分基金單位時被延誤，或受託人認為不能及時以正常匯率執行上述交易，

受託人會暫停交易直至宣佈終止暫停，或上述所提及的情況不再出現當天為止。

此外，我們的互聯網網址及信安退休理財通[®]電話服務亦能為您提供有關計劃及強積金帳戶的最新資訊。

強積金/政府/其他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立法，監管所有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亦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匯報閣下參與本計劃的情況。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是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而設。因此，本計劃是受有關的香港法律所管轄，而各有關人士均可循香港法庭執行其應有權利。

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兼容性

僱主可藉著參與本計劃而符合僱傭條例第VA或VB部，該條例規定僱主須在有關規定下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僱主可以其供款所帶來的權益（或若僱主已承擔前僱主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責任，則該僱主亦可以前僱主供款所帶來的權益）抵銷僱員應得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之同等金額。舉例說，如若僱主的供款共為僱員帶來港幣八萬元的權益，而應付的長期服務金為港幣五萬元，這樣僱主可要求受託人從僱主供款所帶來的權益中支付港幣五萬元予該離職僱員。

稅項優惠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一如其他強積金計劃，為參與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提供稅項優惠。僱主可申報為僱員作出的供款金額為商業開支以省回部分利得稅，並以僱員總薪金的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僱員或自僱人士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扣除之應評入息稅金額或應評利得稅金額以現行立法數目為限。例如，就薪俸稅可扣除之供款以「稅務條例」訂明的每年最高可扣除為上限。而從強制性供款所帶來的權益亦可獲得稅務豁免。至於已故成員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則毋須申報遺產稅。

另一方面，本計劃的資產一如其他退休金計劃，於投資交易的過程中可能涉及某些稅務。當投資交易於香港進行時，我們須繳付印花稅及聯交所交易徵費，而徵費會從計劃資產中扣除。投資於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交易的國家亦可能會徵收某些印花稅，有關的徵費亦會從計劃的資產中扣除。

本節是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對本港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在稅務問題上的理解。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應就本身的稅務情況諮詢獨立的專業人士意見。

證監會認可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之有關文件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認可。監察委員會在給予認可之同時，並沒有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在財務上的穩健性或優劣作出評審，亦不會為此負上責任。此外，監察委員會亦無核證文件所載的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或真實，而該認可亦不表示證監會的建議或推薦。

投資選擇－成分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共提供九項成分基金：

1.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2.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3.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4.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5. 信安恒指基金；
6.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7.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8.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及
9.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集成信託計劃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成分基金	信安 港元儲蓄 基金	信安 強積金 保守基金	信安 環球增長 基金	信安 長線增值 基金	信安 進取策略 基金	信安 平穩回報 基金	信安 長線保證 基金	信安 亞洲債券 基金	信安 恒指基金	
保單或單位 信託基金 或核准緊貼 指數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單位信託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單位信託基金)				核准匯集 投資基金 (保單)	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 (一項或多項) (單位信託 基金)	核准緊貼指 數集體投資 計劃 (一項或多項)	盈富 基金
單位信託基金 或核准緊貼 指數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一項或多項)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 計劃 (一項或多項)									
	直接投資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亦可跌。

如欲投資在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成員只需於參與本計劃時指定選擇，供款便會按所指定的比例自動分配到所選擇的基金作投資。儘管受託人在任何時候將於收到已交收款項供款後盡快不時動用成員供款，惟倘供款屬於前S500成員所有，則受託人將於收訖該等已交收款項供款後5個營業日內，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收訖後20個營業日內的相關估值日動用該等供款買入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

成員可於任何時間更改其基金的投資選擇，且完全免費。成員只需填妥受託人特定的通知表格或以電話透過信安退休理財通®，亦可在互聯網登入信安退休服務中心通知受託人其新的投資選擇。儘管新的投資選擇將即時動用，惟倘新的投資選擇是由前S500成員作出，則新的投資選擇將於顯示新投資選擇的表格（如有）所示的生效日期當日或緊隨其後的相關估值日與受託人收到新投資選擇後5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兩者中之較後者起應用。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一般情況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D類和I類單位均應再分為三(3)個保證子類別：

- (i) 4.0%保證子類別
- (ii) 5.0%保證子類別
- (iii) 1.0%保證子類別

1.0%保證子類別單位將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供投資。

根據保證機制，將為每個成員的所有計劃帳戶維持一個「合乎規定結餘」¹。就任何計劃帳戶向基金作出供款時，一筆相等於供款的金額將會記入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之內。然後，利息將按以下方式記入合乎規定結餘。

就4.0%（或5%）保證子類別單位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將按4%年利率（或5%年利率，視屬何情況而定）對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記入利息；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作出的供款將按「新適用率」（見以下第12頁「新適用率」一節所述）對合乎規定結餘記入利息。然而，倘若成員於2004年9月30日後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見以下第10頁「保證的提供」一節所述）的情況下進行基金單位的贖回、轉出或提取，則餘下的合乎規定結餘（不論其是否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將只按「新適用率」記入利息。為免生疑問：

- (i) 倘若餘下的合乎規定結餘不大於零，將不記入任何利息；及
- (ii) 除「保證的提供」部分中從尾倒數第四段所提及的集團內部調動的情況外，任何如「僱員自選—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部分中分段(B)「權益轉出或於本計劃內轉移」內所述的情況下於本計劃內成員的不同帳戶中轉移歸屬於基金的累算權益（「相關權益轉移」），將被視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進行基金單位的贖回、轉出或提取」，並按本段上述的方式處理。

若成員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或之後退休、或身故、或終止受僱及合乎規定期間為36個整月或以上，而該成員（或其代理人）並沒有提出有效申索（有關情況已特別詳述於「保證的提供」部分中最後的第六及第七段），在此等情況下，其保證計算並不受上述第(ii)項條文所影響。

就1.0%保證子類別而言，不論供款是在何時作出，利息將按「新適用率」記入合乎規定結餘內。倘若「新適用率」被更改，受託人將在該更改生效日期之前至少3個月通知有關的僱主和成員。

當成員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提取其全部累算權益，該成員將獲得提供保證。詳情請參閱第11頁的「保證機制」一節。

任何相關權益轉移將被視為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進行基金單位的贖回、轉出或提取。因此，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附表部分中任何提及「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進行基金單位的贖回、轉出或提取」字詞（或其衍生出的同義語句）將被視為包括任何相關權益轉移。

哪些類別單位可提供給計劃成員？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4%保證子類別或5%保證子類別單位的成員，其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供款，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將繼續保留於上述各個類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非持有4%保證子類別或5%保證子類別單位的成員，其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供款將投資於1%保證子類別單位。

成員須注意，把供款投資於4%或5%保證子類別單位並不意味成員有權就其所有供款得到4%或5%保證回報率。

¹ 合乎規定結餘僅為一個會計記錄，貸記（或借記）入合乎規定結餘的任何金額是指該金額被記錄為合乎規定結餘的一項貸項（或借項）。

保證的提供

由成員作出或代表成員作出並用於認購某一保證子類別單位的供款，在該成員的供款投資於基金內的整個期間內，將按下述方式獲得本金保證以及訂明的保證回報率²。保證是由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它是一份保單）的保險人（即擔保人）提供的。詳情請參閱第11頁的「保證機制」一節。本金和回報保證只有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取基金供款方會提供。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是指在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收到就成員累算權益提出的有效申索：

- (a)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提早退休年齡退休，或在提早退休年齡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 (b)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c) 末期疾病
- (d) 身故
- (e) 永久性離港
- (f) 申索「小額結餘」

以上(a)至(f)項條件適用於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持有人」。

- (g) 成員終止受僱（不論因何理由終止），而且成員持續投資於基金的期間（直至並包括其受僱的最後一日）（「合乎規定期間」）須至少為36個整月。若成員（或其代理人）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進行基金單位的贖回、轉出或提取，則該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也可能被重訂為零。詳情請參閱下文。為免生疑問，條件(g)不適用於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持有人。

就此而言，「有效申索」具有下列含義：

- (i) 所有累算權益的申索；
- (ii) 對於自僱人士：
 - (A) 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之後仍保持自僱狀態的自僱人士，發生以下任何類別的第一次申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隨後的任何申索）：
 - (1) 屬於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的所有累算權益的申索；
 - (2) 屬於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的所有累算權益的申索；
 - (3) 部份強制性供款的申索；或
 - (4) 部份自願性供款的申索；

(1)至(4)的情形均要求自僱人士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即發生「合乎規定事項(a)」）。不論發生的第一次申索是否關於全部或部份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保證亦將適用於該自僱人士的全部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
 - (B) 發生合乎規定事項(c)之後的所有強制性供款的申索；或
- (iii) 對於僱員成員：
 - (A) 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之後仍然受僱的僱員成員，發生以下任何類別的第一次申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隨後的任何申索）：
 - (1) 全部強制性供款的申索；或
 - (2) 部份強制性供款的申索，

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a)之後，不論發生的第一次申索是否關於全部或部份強制性供款，保證亦將適用於全部強制性供款；

或
 - (B) 發生合乎規定事項(c)之後的強制性供款之相關計劃帳戶裡的所有份額申索。

² 成員應該留意，對本金和回報的保證，將來在贖回有關單位方面可能被收取贖回差價。

有效申索須由成員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適用的規例以及本計劃的規則（連同該等規例或規則訂明的支持文件）提出。受託人必須收到該申索。為免生疑問，如果一名僱員成員以超過一份受僱工作的僱員成員身份（透過其對本基金的參與）投資於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由該僱員成員就一份受僱工作作出的有效申索應指其就該份受僱工作下作出的有效申索，而非任何其他受僱工作下作出的申索。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保證也將按下列所述情況適用。

若成員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或之後退休（條件(a)但在提早退休年齡退休除外）或身故（條件(d)），但其（或其遺產代理人）未能就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並未能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46條作出選擇，則其累算權益的實際金額（在把本基金所提供的保證計算在內之後）將根據適用的規例和本計劃的規則轉移至其在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轉移後，存入個人帳戶中的款項將按「新適用率」獲得本基金所提供的保證。成員其後下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從個人帳戶提出有效申索時，該成員將就其個人帳戶的結餘，根據新適用率獲得本基金所提供的保證。

在(g)項條件的情況下，若成員終止受僱及合乎規定期間為36個整月或以上，但其未能就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並未能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46條作出選擇，則其累算權益（在把本基金所提供的保證計算在內之後）將根據適用的規例和本計劃的規則轉移至個人帳戶。轉移後，存入個人帳戶中的款項將按「新適用率」（見下文所述）獲得本基金所提供的保證。當最終發生合乎規定事項，並且成員從個人帳戶中提取所有累算權益時，該成員將就其個人帳戶的結餘根據新適用率獲得本基金所提供的保證。

注意：成員還應注意，若發生(a)至(g)項的任何條件但成員的累算權益由於其未能在轉移之前提交其累算權益的有效申索而被轉移至個人帳戶，則除非以上有關(a)、(d)和(g)項條件的各段中另行規定，否則：(i)當累算權益被轉移至個人帳戶時，任何保證將不適用；(ii)在轉移之前該成員享有的任何保證權利將被取消；及(iii)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後，「新適用率」（見下文所述）將適用於個人帳戶。並且，倘若成員在終止受僱時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或選擇了相關權益轉移，如沒有發生相關合乎規定事項，則當累算權益被轉移時，任何保證將不適用。

倘若僱員成員在集團內部調動（而其新僱主亦參與本計劃（或受託人為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並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另一計劃），而且成員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新僱主的計劃，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在不用給予本基金所提供的保證的情況下）將轉移至其在新僱主的計劃下的新計劃帳戶，而就保證而言，該新計劃帳戶將被視為其原計劃帳戶的持續，而其在舊的計劃帳戶下已累算的所有有關保證回報的權利將在其新計劃帳戶下繼續享有，有如從未發生任何轉移一樣。因此，在確定該成員受僱於新僱傭合約下的合乎規定期間時，該成員在上述轉移之前在受僱於原僱主時投資於本基金的任何持續期間也應計算在內。除非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出現贖回、轉出或提取基金單位，否則適用於舊計劃帳戶的保證回報率也將適用於新計劃帳戶（詳情請參閱下文的保證機制）。若成員其後於發生某一合乎規定事項時就其新的計劃帳戶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保證的提供將於提取日期計算。有關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保證機制」。

本計劃下的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投資於有提供保證的保險單。該保險單由保險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發出。保單內的投資，以信安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信安清盤，您可能暫時無法處理您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在您投資於此成分基金前，您應考慮在上述情況下保險人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用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此成分基金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保證機制

當成員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要求提出有效申索，該成員將獲得提供保證；在此情況下，倘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沒有計算保證及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之前）小於為該成員維持的合乎規定結餘，則成員將獲支付合乎規定結餘（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而其不足之款額（「有關差額」）將由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公司彌補。（在沒有計算保證及扣除任何適用的贖回差價之前的單位資產淨值在附表中稱為「正常帳戶結餘」。）另一方面，倘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沒有計算保證及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之前）相等於或大於合乎規定結餘，成員將有權收取資產淨值（沒有計算保證並已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而非合乎規定結餘。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一及二—例子一至五。

就合乎規定事項(g)項條件而言，合乎規定期間將於成員終止受僱時就該成員予以確定（即該成員投資於基金的持續期間，直至並包括其受僱的最後一日）。然而，倘若成員（或其代理人）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基金的單位，則就該成員而言的合乎規定期間也可能被重訂為零。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三—例子六。為免生疑問，如果成員以超過一份受僱工作的僱員身份投資於本基金，則在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下提供的保證將適用於每一該等受僱工作（而且不會被其他受僱工作所影響），而受託人將就每一該等受僱工作維持一個合乎規定結餘和合乎規定期間。

成員還應注意，以上所有類別單位提供本金和回報保證（反映在合乎規定結餘的價值中）的條件是，除了發生合乎規定事項以外，由成員或代表成員作出的所有基金供款沒有被（全部或部分）贖回、轉出或提取。當有效申索定義部份中第(ii)條或第(iii)條規定的情況發生可能會影響保證。倘若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基金單位，（當有效申索定義部份中第(ii)條或第(iii)條規定的情形發生），保證將受影響，而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將向下調整以反映贖回、轉出或提取對該等單位的影響（倘若所贖回、轉出或提取的數額大於合乎規定結餘，則合乎規定結餘可能成為負數）。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四及五—例子七至九。此外，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其意義見合乎規定事項(g)項條件）將重訂為零，並自該調整之日重新開始。但是，倘若於該時基金不再有任何供款，則合乎規定期間將只從基金有新供款之日起重新開始。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六及七—例子十至十二。

由於基金的保證性質，預期基金將成為成員的「長線」投資。成員應注意，其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的任何贖回、轉出或者提取可能對其在基金的合乎規定結餘及享有保證的權利有不利的影響，**因此，我們極力建議成員不要贖回、轉出或提取其在基金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單位，或選擇作出相關權益轉移，除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

成員還應注意，在將利息記入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時，以下將予以適用：關於成員或就該成員而對基金作出的供款，在計算合乎規定結餘的利息時，應自該供款投資於基金的交易日計起（包括該日），直至成員（或其代理人）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贖回有關單位的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然而，倘若成員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者提取基金，利息將按經調整的合乎規定結餘計算（條件是該結餘大於零），自作出調整的交易日（包括該日）計起直至成員（或其代理人）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贖回有關單位的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交易日」之含意請參閱第6頁。）

新適用率

就保證的提供而言，「新適用率」將為每年1%，經強積金管理局批准後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該利率也可由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公司作出調整，調整次數將不超過每三年一次。倘若「新適用率」被調整，受託人將在調整生效日期之前至少3個月通知有關的成員。為免生疑問，倘若「新適用率」適用於合乎規定結餘，則「新適用率」的任何調整也將從調整之日起適用於合乎規定結餘，而不影響之前適用的有關保證率。

僱主就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提出申索時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

倘若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申索，要求從僱員成員的累算權益支付款項，以抵銷向離職的僱員成員已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受託人僅會在收到僱員成員關於其累算權益的相關選擇表格或申索表格之後才處理該申索。這樣做的目的是確保僱員成員所享有的任何保證不會因僱主提出的抵銷申索而遭受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僱員成員沒有在受託人已獲通知僱員成員終止受僱之後三個月內提交選擇表格或申索表格，而累算權益被轉移至個人帳戶，則僱主的抵銷申索將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完結而且當累算權益轉移之時獲得處理。**因此，為避免延誤，如果成員獲得僱主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成員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其累算權益或轉移該等權益的申索。**

倘若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則將計算該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以釐定應向僱員成員支付的累算權益金額。如果合乎規定結餘大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支付合乎規定結餘。並且，從此合乎規定結餘中，應歸屬僱主供款的部分（「僱主部分」）和應歸屬僱員供款的部分（「僱員部分」）將被確定。僱主就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提出的申索將從僱主部分支付。僱主部分餘下的任何金額將連同僱員部分一併支付予僱員。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九—例子十四。

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的申請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

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應注意，若其累算權益包含強制性供款及自願供款權益，在以末期疾病為申索理由的時候，並且若他們仍在受僱期間，其僅有權提取屬於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強制部份」）。屬於強制部份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QB」）將會按比例計算。請注意以下三項在申索後QB有可能發生的情況：

- (1) 若QB大於或相等於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屬強制部份的QB將會按比例計算及支付給成員，而餘下屬於由自願供款（「自願部份」）衍生的利益的QB則按保證回報率為4%年利率（或5%年利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以及「新適用率」（如適用）繼續保持在成員戶口，而該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則不受影響。
- (2) 若QB小於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扣除強制部份後的QB，即餘下屬於自願部份的QB，將會以「新適用率」計算，而該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則不受影響。
- (3) 若所提取屬於強制部份後總資產淨值的單位數額大於QB，將會導致餘下歸屬於自願部份的QB變為負數，以及將會以新的預期適用利率計算，而合乎規定期間則不受影響。

有關說明，請參閱附表「C.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的申請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部份所載的例子一至四。

有關因退休或提早退休而提取部份累算權益的保證資格

各成員須注意，若想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之下提取部份（而不是全部）累算權益（除非有效申索定義部份中第(ii)條或第(iii)條規定的情況發生），閣下將不再享有其所提取之部份金額之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率。

若僱員成員或參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之自僱人士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或之後退休或宣佈提早退休（條件(a)），且希望提取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部份（而不是全部）累算權益，須提出有效申索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46條作出選擇，將其累算權益的實際金額（在把本基金所提供的保證計算在內之後）將根據適用之規例和本計劃的規則轉移至其在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並享有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率的全部權益。轉移後，任何個人帳戶餘款的部份提取將被視為基金（而不是符合項目的基礎上）的「贖回或轉出」，而且成員將不再享有有關該筆提取金額的保證資格。然而，若及後成員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出的有效申索，該成員將獲得有關該剩餘權益的新適用率之保證。但在提取個人帳戶中的剩餘權益之前，成員將須繼續支付與剩餘權益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1%的保證費用。

本計劃下滿足條件(a)的個人帳戶成員，若想提取其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部份而非全部累算權益，由於該部份提取未滿足有效申索的要求（有效申索的要求為作出其個人帳戶中的全部累算權益之申索），該成員將失去有關提取其個人帳戶中的部份累算權益之保證資格。然而，若及後成員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出的有效申索，該成員將獲得有關該剩餘權益的保證。但在提取個人帳戶中的剩餘權益之前，成員將須繼續支付與剩餘權益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1%的保證費用。有關說明，請參閱附表「D.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作出分期提取權益的申請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之說明」部份所載的例子一至三。

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仍保持自僱或受僱狀態的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提取部份累算權益的保證資格

僱員成員

若僱員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合乎規定事項(a)）時仍在受僱期間，其可透過提出有效申索，提取其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全部或部份強制性供款。

若合乎規定餘額（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的總額大於或等於僱員成員供款帳戶裡正常帳戶餘額的總額，僱員成員將有權獲得該合乎規定的餘額。不論僱員成員是就有關基金下的全部或部份強制性供款提出申索，因應其有效申索，僱員成員亦將有權獲得就合乎規定餘額的強制性供款部份，於有關基金單位被贖回時，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合乎規定餘額總額} \times (\text{正常帳戶餘額中歸屬於強制性供款的該部份金額} / \text{正常帳戶餘額總額})$ 。該計算僅進行一次，而且即使僱員成員僅提取部份強制性供款，保證亦將適用於全部強制性供款。僱員成員可一次性或分期提取合乎規定餘額的強制性供款。適用4%保證率（或每年5%的保證率，視情況而定）屬於自願性供款的合乎規定餘額，及「新適用率」（如適用），將繼續適用於該僱員成員的供款帳戶，而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受到影響。僱員成員將根據適用法規及相關計劃的規則交納自願性供款。

若合乎規定餘額的總額少於僱員成員供款賬戶裡正常賬戶餘額的總額，一旦基金裡有關其有效申索的相關份額被贖回，該僱員成員將有權獲得該正常賬戶餘額。僱員成員可一次性或分期提取正常賬戶餘額的強制性供款。至於僱員成員的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有權獲得屬於自願性供款的正常賬戶餘額或者合乎規定的餘額（以較高者為準），（即：合乎規定餘額總額小於屬於強制性供款的正常賬戶餘額），該合乎規定的餘額將使用「新適用率」，而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受到影響。僱員成員將根據適用法規及相關計劃的規則交納自願性供款。

若屬於強制性供款的正常賬戶餘額大於合乎規定餘額總額，屬於自願性供款的合乎規定餘額將無法提取，並可能會適用於「新適用率」，而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受到影響。

為免生疑問，除了上述有關強制性供款的保證機制外，沒有進一步的保證會適用於強制性供款，除非僱員成員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出有效申索。

自僱人士

若自僱人士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合乎規定事項(a)）時仍在自僱期間，其可透過提出有效申索，提取其在基金下的全部或部份累算權益。

不論是分期或一次性進行相關提取，資本保證及保證回報率亦應適用於該自僱人士的全部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因應其有效申索，該資本保證及保證回報率將於有關基金單位被贖回時計算一次。若自僱人士選擇提取部份累算權益，不合乎有效申索的基金之任何部份提取將被視為基金的「贖回或轉出」，而不是被視為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之提取，保證將不適用於有關該筆提取金額。若自僱人士此後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出有效申索，就所有計劃賬戶，提取所有累算權益，該自僱人士將獲得有關該剩餘權益的新適用率之保證。

在提取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剩餘權益之前，該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將須繼續支付與剩餘權益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1%的保證費用。

有關解釋說明，請參閱「E.有關僱員成員在仍然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權益的申請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之說明」部份的附表裏的說明例子一至說明例子四。

按比例計算的合乎規定結餘

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倘若合乎規定結餘（不論是與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有關）部分應付給有關成員和部分應付給某些其他人，則各部分付款的款額將按照成員及該其他人各自對合乎規定結餘享有的權利而按比例計算。這種情況的例子是：如果某個歸屬比例適用於將會付給成員的僱員自願性供款，成員將只有權按比例享有合乎規定結餘中屬於成員的已歸屬權益的價值，未歸屬部分的其餘合乎規定結餘將付給僱主。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八—例子十三。

投資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為成員提供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並同時提供最低限度的平均每年回報率保證。

本基金的保證類別為**長線保證**，並採用長線的投資哲學。基金的資本及回報率保證的擔保人乃其相關保單的提供者（該保單亦是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本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基金為一項保單，亦由投資經理管理。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經積金局批准可由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投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一部分），而在選擇這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指數計劃時，投資經理將尋求達致本基金的目標。

預期所揀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投資策略主要以基本分析揀選可能具有良好投資價值的資產和市場。該分析會集中於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和貨幣政策、貨幣分析、估值等。在揀選證券方面，分析將集中於宏觀和微觀因素。此等因素包括利潤、收入、盈利預期等。

基本投資將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證券。該等證券可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為計算單位，並與本基金的整體的風險回報目標及允許的地域分佈（如下文列明）達致一致。目前，港元與美元掛鈎，但本基金並不保證該關係維持不變，因此投資經理需要有靈活性可選擇其他貨幣的資產。以港元以外的任何貨幣為計算單位的資產可能為基金帶來潛在的收益或虧損，因為基金本身以港元為計算單位。由於本基金間接持有債券和股票證券，當市場波動時，投資於本基金的成員在此等證券將會有收益或虧損。本基金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本基金不可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10 – 55%
債務證券	25 – 9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2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美國及大中華地區	40 – 100%
其他亞洲地區	0 – 50%
歐洲	0 – 50%
其他國家	0 – 50%

本基金會維持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一第三部分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為港元貨幣投資。

本基金屬於有保證的基金類別，其風險比貨幣市場基金高，但若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則可獲本金及回報保證。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提供不低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

儲備

為確保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正常，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擔保人已設立一項應急儲備，其收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有關保證費一節）會從該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值中扣除。由於設有的保證架構，基金的投資表現將會被攤薄，而該項儲備並非計劃資產或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如若儲備不足以應付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證的金額，擔保人便會以其資產來填補。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終止時，擔保人須向受託人以及當時現有保單持有人分配相等於下述的款額：(i) 從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的每個保證類別的資產值中扣除保證費總額，減去(ii) 擔保人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從儲備中已付或應付的「有關差額」總額。上述可予以分配的金額可按受託人和當時現有保單持有人在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各自所佔的投資金額按比例分配給他們。然而，倘若擔保人根據其合理意見認為如此分配有欠公允，擔保人可在考慮到分配當時的現行情況後以其認為公正與公平的其他方式分配可予以分配的金額。在收到擔保人的任何分配後，受託人將繼而把金額按基金的當時現有成員在基金中各自所佔的投資金額分配給成員。然而，倘若受託人認為如此分配有欠公允，受託人可在考慮到分配當時的現行情況後以其他方式分配該金額。

擔保人終止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根據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條款，擔保人在提前三個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有權終止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倘若擔保人透過這樣的通知終止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擔保人將會就每名成員向受託人支付一筆金額，如同該成員在合乎規定事項發生之時贖回所有基金單位一樣（即會提供保證）。受託人將調整成員持有單位的數量，以反映保證的影響。其後，保證將不再適用於基金。然後，受託人將在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受託人也會相應地就任何該等投資決定通知成員。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平衡投資組合賺取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率。本基金將投資於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設立的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由投資經理管理，並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經積金局批准可由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投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一部分），而在選擇這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指數計劃時，投資經理將尋求達致本基金的目標。債務證券本基金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投資者會共同承擔持有這些貨幣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由於本基金間接持有債務證券，當利率波動時，這些證券亦會為投資者帶來得益或虧損。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至高[^]，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所揀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投資策略主要以基本分析揀選投資潛力相對較佳的國家。國家研究會集中於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和貨幣政策等經濟數據上。決定資產的地理分配前，我們會考慮全球的經濟及個別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

債務證券的選擇是根據長線及基本分析而定。本基金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其中包括不同政府、省分、政府資助團體及團體發出的債券。股票投資會選擇一些整體上具市值增長潛力的證券。所揀選的普通股可包括一些高於平均銷售及盈利增長的公司。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是選擇資本增長潛力較高的證券，所以其資產涉及的風險會比沒有這種增長潛力的證券為高。

本基金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20 – 80%
債務證券	15 – 75%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2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美國	15 – 100%
亞洲	0 – 85%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本基金會維持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一第三部分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為港元貨幣投資。

本基金屬於平衡基金類別。雖然短期的投資回報會因其潛在風險而有所波動，但預期長線回報會較貨幣市場及債券基金為高。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提供不低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具競爭力的短至中線回報率。本基金將投資於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設立的一個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亦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將投資於一個高質量的短期至中期港元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亦可持有以美元或其他貨幣為面額的資產。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本基金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例如：存款證）	60 – 100%
現金及短線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4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70 – 100%
美國	0 – 30%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本基金會維持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一第三部分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為港元貨幣投資。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銀行港元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率。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平衡投資組合以達致資本的長線增長。本基金將投資於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設立的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由投資經理管理。該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指數計劃，而在揀選這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指數計劃時，投資經理將尋求達至本基金的目標。透過該等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本基金以平衡的投資理念，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而股票的投資比重一般會較債務證券為高。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本基金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至高⁴，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本基金不可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30-90%
債務證券	10-7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洲	0-75%
歐洲	0-75%
北美洲	0-80%
南美洲	0-10%
非洲/中東	0-10%
其他	0-20%

本基金會維持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一第三部分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為港元貨幣投資。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信安恒指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將所有或絕大部分的基金資產投資於盈富基金（一項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單位，從而提供盡量緊貼恒生指數走勢的投資表現。而盈富基金則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本證券。本基金也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於2010年7月30日，恒生指數由43隻成分股組成，約代表所有主板第一上市總市值的60%。恒生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所列：

公司	權重 (%)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5.73%
2.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8.93%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
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5%
6.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4.41%
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
8.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51%
9.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3.32%
1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83%

恒生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受託人可就信安恒指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分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受託人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恒生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恒生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受託人雖已獲得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的許可，但並不能保證於信安恒指基金運作期間可在受託人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一直獲得有關許可。若有關許可終止，而且無相似之替代指數，信安恒指基金可能因此終止。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是獨立於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其關聯人士。

投資者應當注意，投資於指數計劃會有特定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i)基金的業績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追蹤誤差的影響，有多種因素會產生追蹤誤差，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指數計劃的追蹤誤差以及就基金應付的費用和收費；(ii)如果恒生指數集中於某一個或幾個發行人的證券，或某一個行業或幾個行業的證券，則指數計劃將同樣會受到與此等集中有關的風險；(iii)由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性質，指數計劃缺乏應對市場變化所需的自行決定權，預料指數的下跌將會導致基金價值產生相應的下跌；及(iv)構成指數的成分股可能會改變，且證券可能會被摘牌。不能保證或擔保在任何時候準確複製恒生指數的表現。請瀏覽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si.com.hk)以了解更多有關恒生指數的最新信息（包括方法和成分股）。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控基金的追蹤誤差。如追蹤誤差超出一定的門檻，投資經理將考慮相關的原因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行動。

本基金將通過投資於基礎指數計劃，維持有效貨幣風險以不少於30%為港元貨幣投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本基金將不可參與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中期至長期的投資，提供包括入息及資本增值的回報。本基金將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每項該等投資基金/計劃可作出直接投資。而在揀選這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投資經理將檢討該等投資的切合性以符合本基金的目標。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投資組合策略、過往表現及流通性。

透過該等投資，本基金將投資其主要資產於亞洲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多邊代理機構或公司所發行及主要以亞洲貨幣為面額的不同到期日主權及/或非主權，浮動及/或固定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主要計劃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證、浮動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此外，本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的30%投資於定期存款或可持有現金。

除港元外，任何單一亞洲貨幣，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幣，南韓圓，新加坡元，將不多於本基金總資產的30%。在特別情況下，如亞洲債務證券市場處於不穩或高度波動期間，本基金可能將不多於其資產的20%投資於非亞洲貨幣資產以保障本基金。於高度波動期間，亞洲債務證券流動性可能較低或買賣差價較高等，使其較難及昂貴於市場作交易。為幫助本基金維持流動性及緩衝市場的波動，投資經理可選擇投資於其他流通性較大及買賣差價較低的非亞洲貨幣資產，如美國國庫券、非亞洲高評級主權債券。

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¹。成員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涉及評級調低風險，即債務證券評級被評級機構調低。由於本基金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本基金持有以這些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及虧損。

本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長期而言，預期（但不保證）本基金將能提供與香港通脹率相約的回報率。

本基金將不可參與借出協議、回購協議，除對沖用途外更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洲 ¹	80 – 100%
其他 ²	0 – 20%

本基金會維持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一第三部分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為港元貨幣投資。

¹ 亞洲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南韓及新加坡。

²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澳洲、歐洲及美國。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全數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安進取策略基金）以尋求長期資金增長，而信安進取策略基金是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成立，和本基金一樣由同一投資經理管理。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繼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而在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指數計劃時，投資經理將檢討該等投資的切合性以符合本基金的目標。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投資組合策略、過往表現及流通性。

透過該等相關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本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而相對較為著重股票投資。本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本基金擁有以美元及非港元貨幣為面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損益。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本基金將不可參與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或訂立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u>資產分配*</u>	<u>所佔比例</u>
股票證券	60 – 100%
債務證券	0 – 4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u>地理分配*</u>	<u>所佔比例</u>
亞太區	0 – 75%
歐洲	0 – 75%
北美洲	0 – 80%
南美洲	0 – 10%
非洲／中東	0 – 10%

本基金會維持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一第三部分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為港元貨幣投資。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全數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安平穩回報基金）以尋求長期資金增長，而信安平穩回報基金是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成立，和本基金一樣由同一投資經理管理。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繼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而在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指數計劃時，投資經理將檢討該等投資的切合性以符合本基金的目標。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投資組合策略、過往表現及流通性。

透過該等相關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本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而相對較為著重債券投資。本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擁有以美元及非港元貨幣為面額的證券的基金所帶來的外匯損益。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本基金以港元為面額。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本基金將不可參與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或訂立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0 – 60%
債務證券	20 – 9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洲	0 – 75%
歐洲	0 – 75%
北美洲	0 – 80%
南美洲	0 – 10%
非洲/中東	0 – 10%
其他	0 – 20%

本基金會維持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一第三部分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為港元貨幣投資。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本基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的成分基金。其投資及運作均符合該條例之條款。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最少相等於強積金管理局所釐定的「訂明儲蓄利率」的淨回報率。該利率廣泛來說應是港元儲蓄帳戶的平均利率。

本基金將投資於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設立的一個投資基金，該基金是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投資於以港元為面額的銀行存款、短期證券及高質量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主要間接投資於不同的短期證券及銀行存款，而令其受利率波動時所帶來的資本增值或損失得以減輕。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本基金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存款證	0 – 95%
債務證券	0 – 95%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10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100%

由於本基金並沒有本金及利息保證，所以投資於本基金與存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有所不同。本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管轄。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可提供與香港銀行儲蓄利率相約的回報率。

強積金保守基金如何運作

（以下數據只作參考用途，並不表示基金將來之回報收益。投資收益可升亦可跌。）

如在某月裡，本基金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及利潤於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前，超過以「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利息收益，我們便可從成員的累算權益中扣除一筆不多於該超出差額的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

然而，如若某月裡本基金所賺取的回報率低於「訂明儲蓄利率」，因而沒有扣除任何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或所扣除的費用少於該月應付的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則未收取的費用將帶至其後的十二個月內，於扣減當月的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後的餘額中扣除。若未收取的費用於十二個月內仍未能追收，便不會於日後再扣減。

舉例說，「訂明儲蓄利率」是5%，而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前的回報率為6.3%（按本基金的淨資產值計算），我們便可扣除不多於本基金淨資產值的1.3%的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但若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前的回報率只有4.8%（按本基金的淨資產值計算），我們便不會於當月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

根據上述條款，所有由投資於本基金所帶來的收入及利潤，於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及計算任何由投資所帶來的虧損後，會分配到各投資於本基金的計劃成員帳戶內。

本項「投資選擇 — 成分基金」的附註

[^] 風險／回報程度由投資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過往波幅（即回報的年度標準誤差）及本計劃中成分基金的相對風險水平而分類。風險／回報程度的分類將由投資經理每年作出檢討並只提供作參考用途。

* 投資者應注意：(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乃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每個成分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各種投資項目的固有風險。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及來自該等成分基金的收入可升可跌。

成分基金的表現將受若干主要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成分基金可能進行投資的任何國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ii) 利率風險－由於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其價值升降因利率的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的定息證券/債務證券，成分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由於新發行的債務證券將支付較高的利率，故之前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下降。相反地，如果利率下降，則之前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會上升。
- (iii) 市場風險－經濟環境、消費方式以及投資者期望變化等因素對投資的價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市場走勢可能導致成分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
- (iv) 貨幣風險－成分基金以港元為面額，然而其投資的基礎資產可能以其他貨幣為面額。因此，成分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所持有資產的定價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遷所影響。此外，某些貨幣，包括人民幣，可能不能自由兌換及可能受個別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定和匯出限制所管限。
- (v) 證券風險－每家公司都有其本身獨特之影響其證券價值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資金結構、流動資產狀況、產品及其他。
- (vi) 信貸風險－如果成分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的任何定息證券/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該些證券可能變成無價值而成分基金的業績表現將受到不利的影響。發行人違約或破產能引致成分基金價值下跌。
- (vii) 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的存款、債券、其他金融工具及貨幣對沖的投資，會受制於對手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成分基金的投資亦因與對手進行交易及進行現金存款而涉及對手風險。
- (viii) 評級調低風險－證券會有被調低的風險，即證券評級被評級機構調低會引致證券價值顯著下跌，因此，成分基金的業績表現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 (ix) 波動性風險－市場有時可能出現極端波動，引致市場價值急劇地向其中一方面轉變。該轉變可能導致基金價格顯著上升或下跌。投資者應注意及對該等價格波動的風險有所準備。
- (x) 流通性風險－在正常情況下成分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容易在市場買賣。然而，市場有時可能出現流通性緊絀，引致投資經理難以交易持有之證券或評估該證券的市場價格。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經理將對這些證券選擇最佳可行方式交易及/或評估價格。
- (xi) 集中風險－以單一國家或單一地區為投資目標的成分基金，其所持有的投資項目集中，與其他多元化的投資基金相比，在持有量方面亦可能較少分散。因此，這些投資較易受到由於有限持有量或單一國家/地區風險而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 (xii) 新興市場風險－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上述的風險一般較已發展市場為高。投資於新興市場亦存在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市場經濟的法律和規例可能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下較不明確的風險；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低於國際標準，並可能需於未如已發展市場般可按慣例獲得資料，而需於未獲完整的資料下而作出投資決定。
- (xiii) 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特定風險，詳情請參閱「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部分的信用風險、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
- (xiv) 有關信安恒指基金的特定風險，詳情請參閱「信安恒指基金」部分。

定價及估價

單位化

除非受託人以誠信為原則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另行釐定，否則每項成分基金的初期單位價格均為港幣10元。分類：於2011年12月29日營業日結束時，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和信安恒指基金的單位將分為及繼續為「N類單位」；其他每種成分基金的單位應分為「D類單位」或「I類單位」。在分類之前按照「直接收費選擇」收費的某種成分基金的單位將繼續作為D類單位；在分類之前按照「間接收費選擇」收費的單位繼續作為有關成分基金的I類單位。信安進取策略基金及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D類單位及I類單位將由2014年3月27日起可供成員投資。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的N類單位於2013年4月15日起可供成員投資。

除上述單位之外，成分基金項下沒有其他類別的單位。但是，受託人保留將來發行任何成分基金的其他類別單位的權利。

單位將作下述分類：

成分基金	單位類別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及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N類
其他成分基金	D類和I類

除非文中另有規定，否則凡提及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或信安亞洲債券基金的單位時，均指該成分基金的N類單位；凡提及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均指該成分基金的D類單位和/或I類單位（視上下文情況而定）。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和信安恒指基金

分類後的單位價格：就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和信安恒指基金而言，其在2011年12月29日營業日結束時臨進行單位分類之前的單位價格繼續作為其N類單位在緊隨單位分類之後的單位價格。2011年12月29日之後，其單位價格應根據下文「估價」一節計算。

其他成分基金

就其他每種成分基金而言，其在2011年12月29日營業日結束時臨進行單位分類之前的單位價格繼續作為其D類單位和I類單位在緊隨單位分類之後的單位價格。2011年12月29日之後，其單位價格應根據下文「估價」一節計算。

估價日

估價日即投資經理為成分基金評估之日。除受託人另行協外，估價會於每一香港銀行照常營業的日子進行（但不包括星期六或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某些個別成分基金而協定的其他日子）。

估價

於每一估價日，各成分基金每一類別單位的單位價格等於該成分基金劃歸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未贖回單位的數量，不考慮該日作出的供款、轉移及/或提取的交易。每項成分基金每一類別單位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該類別單位的基金管理費、保管費、投資交易費、轉讓稅、其他由投資國家所徵收的稅款及在成分基金的管理或行政過程中可能招致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本計劃的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每個成分基金包含的資產價值或受託人替本計劃持有的資產及獲得、賺取的收益的任何部分，應按以下基礎計算：

- (i) 除了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適用以下(ii)款及(vi)款所規定者外，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參照以下各項計算：有關交易日的收市價，或（如果沒有收市價）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市場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而在釐定該等價格時，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據任何由受託人認可並提供每日或更頻密估價服務的機械化及/或電子化估價系統；

- (ii) 除以下(iii)及(vi)款所規定者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利益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有）或（如沒有）以集合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最後公佈的買入價及最後公佈的賣出價（不包括任何已包含於賣出價的首次或賣出收費）作計算的價格，並將所得結果除二；
- (iii) 如果沒有上文(ii)款所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有關投資的市場價值應以受託人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iv) 沒有在市場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其市場價值，相等於從有關成分基金中用於購買該等投資的金額（在每個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的支出），但條件是，受託人可隨時或不時（如受託人認為適當）由受託人認可符合資格對該等投資進行評估的專業人士（可以是投資經理）進行重新估值；
- (v) 現金、存款及類似的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受託人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市值；
- (vi) 即使有上述規定，如果受託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該投資的市值，受託人可進行該等調整或准許該等其他方法；及
- (vii) 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證券或現金）如非有關成分基金的貨幣，應按受託人在考慮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以及匯兌費用後認為是適合該等情況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兌換為港幣。

轉換

在遵循受託人不時提出的要求的前提下，成員可以在不同成分基金的單位之間轉換，但前提是就同一類單位實施轉換。但是，(i)如果轉出的成分基金是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或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則應發行適用於相關成員的類別的新單位；及(ii)如果轉入的成分基金是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或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則只能發行N類單位。

儘管受託人將不時迅速處理任何轉換指示，惟倘作出轉換指示的成員或參與僱主為前S500成員或前S500僱主（視乎情況而定），則受託人將確保該等指示將於以下兩者中之較後者生效：(a)指示列明的生效日期（如有）當日或緊隨其後的估值日；及(b)受託人收到指示後5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內的估值日。

投資限制

所有成分基金均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一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管轄，且並不涉及證券借貸。

倘若本計劃作出重組，或成分基金作出合併、分拆或終止，受託人會給予計劃成員三個月通知（或若證監會同意，可少於三個月通知）。

若成分基金的定價及/或估價方式有變，受託人會於實行前三個月通知計劃成員（或若證監會同意，可少於三個月通知）。

參與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閣下須將申請表（或就個人帳戶成員而言，受託人設計的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經紀或代理人或直接交回受託人的辦事處，才可參與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請注意，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另有所定外，否則法律上僱主、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必須簽署參與協議/申請表。

費用及收費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港幣或按供款額的%計算)		付款人
	向成員提供有關成分基金的D類/ N類單位 ^(a)	向成員提供有關成分基金的I類/ N類單位 ^(a)	
計劃參加費 ¹	不適用	不高於\$1,000	自僱人士
年費 ^{2, (b)}	首\$250,000，不高於3.5% 隨後的\$250,000，不高於3.0% 隨後的\$500,000，不高於2.5% 餘款，不高於2.0% >=\$1,000,000可商議	零	僱主及自僱人士 (另分開賬單收取，非直接從成員供款中扣除)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D類 / I類 / N類單位 ^(a)	付款人
供款費 ³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賣出差價 ⁴ (按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計劃成員
買入差價 ^{5, (c)} (按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計劃成員
權益提取費 ⁶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營運收費及開支^(d)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D類單位 ^(a)	I類單位 ^(a)	N類單位 ^(a)	
基金管理費 ⁷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e)	不適用	不適用	0.95%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信安恒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89%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99%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95%	0.99%	不適用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f)	1.50%	2.00%	不適用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1.25%	1.49%	不適用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25%	1.49%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1.25%	1.49%	不適用	
保證費 ⁸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開支 ^(g) (開支於基金資產中扣除)	徵收每年資產淨值的0.03%於補償基金費 (如適用)、保管費、估值費、核數費、律師費、受託人彌償保險、為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及維持本計劃所衍生之費用、應向指數提供商支付的許可費 (如適用)、籌備及派發主要銷售刊物的成本及繳付強積金管理局的註冊年費。				

(D) 基礎基金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D類/I類/N類單位 ^(a)		
基金管理費 ⁷	信安恒指基金	第一個150億港元, 每年0.1% 下一個150億港元, 每年0.09% 下一個150億港元, 每年0.06% 之後每年0.05%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保證費 ⁸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不高於1.00%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其他收費及開支 ^(g) (收費及開支於基礎基金資產中扣除)	包括因基礎基金的成立、架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子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保管費、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價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以及擬備及印製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說明書、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 以及投購和維持積金局要求的保險所招致的費用。			

(E) 提供額外服務的收費及開支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D類/I類/N類單位 ^(a)	付款者
手續費 ⁹	所有成分基金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四次提取是免費; 此後每次提取可被收取最多至港幣300元	自僱人士和個人帳戶成員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保本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指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賣出差價並不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此外，如成員或參與僱主屬於前S500成員或前S500僱主（視乎情況而定），則賣出差價不適用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轉移權益的賣出差價只可包括因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買入差價並不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此外，如成員或參與僱主屬於前S500成員或前S500僱主（視乎情況而定），則買入差價不適用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轉移權益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因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目前受託人豁免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的買入差價。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此等費用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如附表(D)所列，基礎基金（包括指數計劃）層面將不收取「基金管理費」，此費用由投資經理負擔。請注意除信安恒指基金外，在上述表格(C)中所列出在成分基金層面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已包括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相對於信安恒指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的總收費率，應為表格(C)和表格(D)的有關收費率的總和。
8.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保證費」於信託契約中稱為「儲備費」。
9. 「手續費」指在自僱人士和個人帳戶成員提取屬於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時由本計劃的受託人/發起人收取的費用。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四次提取將是免費的，但在每個財政年度自第五次提取開始，受託人可就每次提取收取最多至港幣300元的費用。手續費將從提取金額之中扣除。

重要說明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個月前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 (a)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及信安亞洲債券基金下只有N類單位。其他成分基金項下有D類單位和I類單位。每種成分基金的D類和I類單位將具有(i)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不同的保證收益率，及(ii)不同的年費和基金管理費。

對於2004年10月1日當日或之後加入計劃的自僱人士而言，其不可以選擇D類單位，而且適用於僱主和僱員的費率也適用於該等自僱人士。對於個人帳戶成員而言，其不可以選擇D類單位，而且只有收費表中所示應由僱員支付的費用才適用。

2004年10月1日當日或之後加入計劃的參與僱主及其僱員不可以選擇D類單位。但是，受託人保留在特殊情況下向僱主、其僱員及自僱人士提供D類單位的絕對酌情權，比如在上述人員由於計劃轉讓、兼併、收購或其他公司重組而加入計劃時。

自2011年12月30日起，「直接收費選擇」和「間接收費選擇」停止適用。兩種選擇的管理費的差額將反映在D類單位和I類單位不同的管理費中。另外，兩種類別單位的管理費的差額將反映在其單位價格中，不會以單位的形式扣減。

上文(c)的收費表所示收費已於2014年3月27日生效。儘管如此，不會僅僅因新收費表的生效而導致對成員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有任何增加。

- (b) 只有在僱主加入本計劃時通知受託人每年供款等於或大於一百萬的情況下，年費方可商議。在未有此表示或承諾的情況下，年費將按照收費表所列的費用收取。此外，一千萬或以上之資產轉移個案可有額外折扣優惠。
- (c) 當成員贖回適用成分基金單位時，受託人會運用酌情權從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中扣除不高於1%（如成員或參與僱主為前S500成員或前S500僱主（視乎情況而定））或5%（在任何情況下）的買入差價。目前此買入差價獲受託人所豁免。

如成員或參與僱主為前S500成員或前S500僱主（視乎情況而定），就該成員或參與僱主的單位持有量所收取的任何賣出差價將不會超過2%。

- (d) 受託人不會向成分基金的資產收取廣告費。

- (e)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 如在某月裡，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及利潤於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前，超過若將同等的資金存放於港元儲蓄帳戶按「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利息，我們便可在該月從成員的累算權益中扣除一筆不多於該超出差額的費用。

然而，如若某月裡並沒有扣除任何費用，或所扣除的費用少於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則未收取的費用可於其後的十二個月內，於扣減當月的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後的餘額中扣除。

- (f)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 對於在2004年10月1日之前選擇間接收費選擇（即當前的I類單位）的僱主而言，4%保證子類別單位是原有的適用於其在2004年10月1日之前投資於成分基金的僱員的4.0%保證類別單位的延續，並且只有在該等僱員於2004年9月30日持有該保證類別單位的情況下，才會在2004年10月1日之後繼續適用於該等僱員。對於在2004年10月1日之前選擇直接收費選擇（即當前的D類單位）的僱主而言，5%保證子類別單位是原有的適用於其在2004年10月1日之前投資於基金的僱員的5.0%保證類別單位的延續，並且只有在該等僱員於2004年9月30日持有該保證類別單位的情況下，才會在2004年10月1日之後繼續適用於該等僱員。然而，倘若僱員於2004年9月30日並無持有4%或5%保證類別單位，則他們只能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投資於1%保證類別單位（即當前的1%保證子類別單位）。一旦某種收費選擇（即D類單位或I類單位）適用於某一僱主，該類別單位將適用於該僱主的所有僱員，包括那些只投資於1%保證子類別單位的僱員。直接收費選擇（即當前的D類單位）將不提供給於2004年10月1日或之後參與本計劃之僱主或自僱人士，該等人士只能選擇間接收費選擇（即當前的I類單位）。

- (g) **其他支出、費用及收費**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第17(3)條，強積金管理局有權在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中徵收補償基金費。現時徵費的比率為對計劃資產的資產淨值每年徵收0.03%（如適用），受託人會從計劃資產中扣除該筆款項。

受限於上述有關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所提供的條款，每種成分基金均需承擔計劃之集成信託契據內所列出的成本，而該成本是直接源於個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比例，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費、估值費、核數費、律師費、受託人彌償保險、監管核准及維持計劃、籌備及派發主要推銷刊物的成本等。此外，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第22B條，強積金管理局會收取註冊年費，而金額將會另行公佈。受限於有關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所提供的條款，該註冊年費將從有關的個別成分基金，按淨資產價值比例扣除。受託人可自行豁免部分或全部上述之支出、收費及費用。

同樣地，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所投資的保單以及其他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均需承擔其各自的章程文件所列出的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託管費、次託管費、估值費、核數費、律師費、彌償保險、監管機構的核准費及維持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籌備及派發有關銷售文件等成本及註冊年費。

針對信安恒指基金所投資的盈富基金，過戶處和兌換代理人也會就其提供的服務按月收費。請參閱盈富基金的招股章程以了解詳情。

信安恒指基金及信安亞洲債券基金的成立費估計分別為120,000港元及15,000港元，將按成分基金發售的最初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並將分別由上述成分基金承擔及支付。其他成分基金的成立費已完全攤銷。

- (h) 請注意，前S500僱主或前S500成員（以其各自為前S500僱主或前S500成員的身份行事時）將無需繳付500系列計劃所沒有的600系列計劃其他類別的費用和收費，包括年費及手續費。

持續成本列表

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現隨主要推銷刊物發出。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年費解說例子現可隨主要推銷刊物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文件的最新版本。該文件可於信安網頁www.principal.com.hk索取。

專業服務

- 免費提供強積金供款計算軟件，助您符合強積金要求
- 信安退休理財通©(2827 1233)讓您可隨時查詢帳戶結存及轉換投資選擇。成員只需輸入成員編號及密碼，便可根據系統的指示查詢帳戶結存及轉換投資選擇。轉換投資選擇處理需時兩個工作天。估價以轉換投資選擇當日為準。而上述之服務費用全免。
- 為成員提供會員座談會
- 信安網址<http://www.principal.com.hk>，提供網上資料及帳戶管理服務

其他事項

回佣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其有關人士均不能因安排成分基金的投資交易予任何經紀或洽商人而獲取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回報。不過，若有關的物品及服務（即非金錢利益）屬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列的限制，則可予以保留。獲准許的物品及服務必須對投資者有明顯的益處並與最佳執行標準相符，其中可包括研究、諮詢服務、投資組合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等，但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或直接的金錢報償。

轉移現有強積金計劃

轉移閣下現有的強積金計劃及投資資產至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是非常容易的。閣下只需通知本公司的經紀或代理人有關現有計劃的詳情，我們便會與閣下以及管理該計劃的執行人員及投資經理攜手安排轉換手續。儘管受託人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不時動用從另一計劃轉移至我們信安強積金600系列計劃的款項，惟倘轉移款項屬於前S500成員所有，則受託人確保於收訖該等已交收款項供款後一般在5個營業日內，及在任何情況於收訖後20個營業日內的相關估值日根據前S500成員的指示投資該等款項。

閣下若於參與本計劃後而欲轉移至另一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請通知新計劃的受託人，該受託人便會與本計劃的受託人安排有關的轉移手續。閣下亦可通知本公司的經紀或代理人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僱員自選－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

(A) 權益轉入本計劃

如閣下是另一強積金計劃的成員，閣下可依照下述方式將閣下的某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內。

有關現時受僱的權益

如閣下是另一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成員，並存有來自閣下就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但就有關自願性供款，須遵守另一強積金計劃的監管文件規定）填妥並提交相關的指定表格至本公司，指定將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如閣下已是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來自上述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存於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然而，若閣下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閣下將成為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而有關的累算權益將存入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有關以往受僱及以往自僱的權益

如閣下是另一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成員，並存有由閣下本人及/或閣下僱主就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期間所產生的強制性供款及/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但就有關自願性供款，須遵守另一強積金計劃的監管文件規定）填妥並提交相關的指定表格至本公司，指定將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如閣下已是本計劃的成員，來自上述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存於閣下在本計劃中閣下所指定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內。然而，若閣下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閣下將成為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而有關的累算權益將存入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概則

閣下轉移至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內的累算權益，將按閣下所選擇的成分基金及比例分配而作出投資。就將權益轉入本計劃的次數而言，並不設限制。

請注意，如閣下已終止受僱於閣下的僱主，A節中標題為「僱員自選－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所述的權益轉移並不適用。於該情況下，第5頁「退休年齡前離職或終止僱用」一節將適用。

(B) 權益轉出或於本計劃內轉移

有關現時受僱的權益

如閣下是本計劃的僱員成員，並於閣下在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存有閣下本人就現時受僱期間所支付而產生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指定將所有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或閣下於另一個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強積金計劃中閣下的個人帳戶內。然而，閣下在每個公曆年內只可轉移一次。

如閣下欲按照上述方式將現時受僱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轉移至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但閣下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閣下將成為個人帳戶成員，而相關的累算權益將存入閣下於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有關以往受僱及以往自僱的權益

如閣下是本計劃的僱員成員，並於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存有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期間所產生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指定將所有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中閣下的另一供款帳戶內或閣下的個人帳戶內，又或閣下於另一個強積金計劃中的供款帳戶內，或另一個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強積金計劃中閣下的個人帳戶內。

如閣下欲按照上述方式將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所產生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轉移至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但閣下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閣下將成為個人帳戶成員，而相關的累算權益將存入閣下於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個人帳戶內的權益

如閣下於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存有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指定將所有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中的另一個個人帳戶內（如有）、另一強積金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該強積金計劃必須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或本計劃中的或另一強積金計劃中的另一供款帳戶內。

(C) 有關轉移的費用

凡將累算權益(i)轉入或轉出本計劃；(ii)由本計劃中的一個帳戶，轉移至本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或(iii)在本計劃中的同一個帳戶內轉移，並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均不會就該項轉移收取費用及必需交易費用（來自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及不會施加罰款。

終止參與本計劃

我們當然希望閣下能成為本公司的長久客戶，但亦明白事物是不斷變遷的。閣下如欲終止參與本計劃，可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給予受託人書面通知。如閣下終止參與計劃，我們可收取贖回差價，該項收費已詳列於「費用及收費」。閣下還請注意，閣下的計劃的終止可能影響到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保證享有權。詳情請參閱以上第10頁「保證的提供」一節。

權益留置權

倘累算權益將支付予僱員成員而該僱員成員為前S500僱主的前S500成員，及該等累計權益的全部及部分為自願性供款或轉移自願性供款，則不論該等供款是否就前S500成員的現職由前S500成員及／或前S500僱主支付或歸屬為前S500成員及／或前S500僱主所有（「自願性供款權益」），前S500僱主均可出示前S500僱主因前S500成員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所直接產生的虧損的證據，並指示受託人動用原應支付前S500成員的所有或部分自願性供款權益，支付給前S500僱主作為其利益以視為該等虧損的款項。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保存在本計劃下來自僱主自願性供款的任何僱員成員的累算權益，須一直用作支付因僱員成員的任何刑事、疏忽或欺詐行動或遺漏而產生結欠僱主的任何證實債務或負債。受託人可以僱主的證明作為依據。此外，倘成員因對僱主欺詐、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當而遭到僱主解僱（或辭職以免遭到解僱），則受託人可在僱主的要求下並以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僱主的證明作為依據，沒收來自僱主對本計劃的自願性供款的任何權益，向僱主支付該等已沒收權益。

未歸屬權益或沒收權益

如僱主屬於前S500僱主，前S500僱主可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動用於其沒收帳戶持有的結餘，以減低根據本計劃應收僱主的供款、支付有關本計劃而僱主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或開支、向僱主退還該筆款項的所有或部分及／或按照前S500僱主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他行動。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僱主均可指示受託人動用沒收帳戶的結餘清償費用及開支，或用作減低供款。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的責任

本小冊子是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印製。除本文件內所載的限制及保留外，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願意承擔於出版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由於本文件只就計劃條款作出精簡的闡述，請參閱集成信託的文件及我們為閣下策劃的建議書以取得更詳盡及完整的資料。如若投資政策有任何變更，我們會給予各參與成員三個月通知。（或若證監會同意，可少於三個月通知。）

***重要 – 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欲索取更多有關資料及建議書，請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聯絡，電話：2827 1234，或與您的專業顧問聯絡。

信安退休理財通[®]

我們為成員提供信安退休理財通[®]客戶服務熱線，成員可致電2827 1233。

互聯網網址

閣下亦可透過以下網址索取有關信安及強積金的資料：

<http://www.principal.com.hk>

服務提供者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樓一零零一至一零零三室

保管人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萬國寶通大廈五十樓

投資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樓一零零一至一零零三室

管理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樓一零零一至一零零三室

保薦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樓一零零一至一零零三室

推銷商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樓一零零一至一零零三室

計劃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閣下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受託人的辦公室免費查詢本計劃之組成文件，包括集成信託契據及計劃條款，以及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所投資的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單文件（包括其任何批註）。

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

引言：

A. 保證機制的說明

警告

1. 本節的說明乃符合本附表前一部分的詳細說明。成員在閱讀說明時，應參閱上述說明的有關部分。
2. 以下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顯示將來的回報。實際投資收益可跌可升。

B. 與說明有關的假設

3. 以下例子（情況八—例子十三除外）假設在每年開始時將\$5,000供款投入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我們將就每名參與此基金的成員維持一個正常帳戶結餘（「NB」）和一個合乎規定帳戶結餘（「QB」）。QB僅為一個會計紀錄，記入QB貸項（或借項）的任何金額是指該金額被記錄作為QB的貸項（或借項）。就基金而言，QB顯示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根據基金給予成員的保證金額。
4. NB是基金的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扣除任何贖回差價之前），並且可跌可升。換言之，NB將反映成員持有的單位的實際表現。例子中，假設沒有收取任何贖回差價。
5. 就4%或5%保證類別單位而言，QB按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的每年(i)4%或5%（以適用者為準）的回報率以複利計算確定，及(ii)於2004年9月30日後作出的供款則按每年1%的回報率以複利計算確定。就1%保證類別單位而言，QB按所作出的所有供款的每年1%的回報率以複利計算確定。例子中，假設已投資的單位屬於5%保證類別。
6. 例子中，QB1指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的QB，而QB2指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的QB。為簡單起見，假設只有僱主和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但情況八—例子十三除外，這個例子說明了保證適用於僱員和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情況）。
7. NB和QB為已扣除一切費用及收費的淨額。
8. 如果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將支付NB和QB之間的較大款額。在確定QB款額時，利息將只累計至（但不包括）發生實際贖回的交易日。
9. 在說明中，「合乎規定期間」指成員已投資於基金期間，並且在此期間未曾提取任何投資。
10. 如果計劃成員希望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進行贖回、轉出或提取基金的單位，該交易就如將基金的單位全部贖回一樣進行，而未被要求贖回、轉出或提取的單位（如有的話）將重新投資於基金。在該情況下，以下將適用：
 - (i) 將就已提取的單位支付NB（扣除任何適用的贖回差價）；
 - (ii) 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自QB作調整（如以下第(iii)項所述）之日重新開始，但是如果屆時基金再無任何供款，則合乎規定期間的計算只會於對基金作出新供款之日重新開始；
 - (iii) 重新投資的單位的QB將按於緊接該提取之前的NB和QB款額予以調整：
 - a) 如果QB小於或相等於NB，當NB因贖回、轉出或提取而其款額減少時，QB將相應減少該款額（如果被贖回、轉出或提取的款額大於QB，QB可能成為負數）
 - b) 如果QB大於NB，QB將予以重訂，其款額應相等於NB（在贖回、轉出或提取後）；及
 - (iv) 在提取後，經調整的QB（連同對QB貸記的任何未來供款）將按每年1%的回報率以複利貸記利息（條件是結餘須為正數）。
11. 為免生疑問，第10(i)至(iv)項也將適用於非因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全數提取基金單位的情況。
12. 成成員應注意：在確定計劃成員的QB時，將不考慮其任何以前的受僱情況（但第11頁所述的「集團內部調職」情況除外）。

情況一：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QB1(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個月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個月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個月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23,137.24	48個月	\$17,378.16	\$5,050.00	\$22,428.16

以下例子一至三說明成員在不同的終止僱用的情況下提取其累算權益時，該成員可獲得的不同金額。

例子一說明當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將如何提供保證。

例子二說明在非因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終止僱用時，成員將獲得的金額。

例子三說明在合乎規定期間超過36個月的情況下，在終止僱用時成員將獲得的金額。

例子一：於2003年12月31日，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65歲而退休。所有有關的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由於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屬於合乎規定事項，因此將獲得支付（2003年年底的）QB和（2003年年底的）NB之間的較高數額。

$$\begin{aligned} \text{QB} &= \$10,762.50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 \text{NB} &= \$10,251.00 (\$5,000 \times 1.01 \times 1.02 + \$5,000 \times 1.02) \end{aligned}$$

因此，成員將獲得支付\$10,762.50。

例子二：於2003年12月31日，成員終止受僱。合乎規定期間為24個月。所有有關的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36個月，因此沒有合乎規定事項。（2003年年底的）NB金額\$10,251.00將轉到個人帳戶/新受託人。

例子三：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終止受僱。合乎規定期間為48個月。一些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超過36個月，因此已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將獲得支付(i) 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 + 2005年年底的QB2）和(ii)（2005年年底的）NB之間的較高數額。

$$\begin{aligned} \text{QB1} + \text{QB2} &= \$22,428.16 \\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1) \\ \text{NB} &= \$23,137.24 \\ & (\$5,000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7 + \$5,000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7 + \$5,000 \times 1.09 \times 1.07 + \$5,000 \times 1.07) \end{aligned}$$

因此，\$23,137.24將轉到個人帳戶/新受託人。

情況二：

假設：

(a) 某成員於2005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所有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QB1(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5	0.00%	\$5,000.00	12個月	\$-	\$5,050.00	\$5,050.00
2006	-3.00%	\$9,700.00	24個月	\$-	\$10,150.50	\$10,150.50

以下例子四至五說明成員在不同的終止僱用的情況下提取其累算權益時，該成員可獲得的不同金額。

例子四說明當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將如何提供保證。

例子五說明在非因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終止僱用時，成員將獲得的金額。

例子四：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65歲而退休。所有有關的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天的NB相同。由於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屬於合乎規定事項，因此將獲得支付(i)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 + 2005年年底的QB2)和(ii)(2005年年底的)NB之間的較高數額。

$$QB1 + QB2 = \$5,050.00 (\$5,000 \times 1.01)$$

$$NB = \$5,000.00$$

因此，成員將獲得支付\$5,050.00。

例子五：於2006年12月31日，成員終止受僱。合乎規定期間為24個月。所有有關的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天的NB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36個月，因此沒有合乎規定事項。(2006年年底的)NB金額\$9,700.00將轉到個人帳戶/新受託人。

情況三：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部分提取，在提取時QB小於NB (QB<NB)，而且提取金額少於QB總額。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適用5% 的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適用1% 的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13,137.24	0個月	\$10,000	\$-	\$12,428.16	\$12,428.16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例子六說明從基金進行部分提取 (其時QB<NB)將如何影響QB、NB、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和將適用於餘下結餘的保證回報率。

例子六：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要求提取\$10,000，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 NB為\$23,137.24 ($\$16,623.59 \times 1.07 + \$5,000 \times 1.07$) (即\$16,623.59已按7%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00亦已按7%增加)。

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 NB為\$13,137.24 ($\$23,137.24 - \$10,000$)。

提取前，QB總額 (即2005年年底的QB1 + 2005年年底的QB2) 為\$22,428.16 ($\$16,550.63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1$)，即\$16,550.63已按5%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已按1%增加)。

由於在進行提取之前 (2005年年底的) QB總額小於 (2005年年底的) NB (即\$22,428.16 < \$23,137.24)，因此 (2005年年底的) QB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10,000) 予以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22,428.16 - \$10,000 \\ &= \$12,428.16 \end{aligned}$$

提取後，QB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均將適用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應從2005年12月31日起立即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

情況四：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部分提取，在提取時QB小於NB (QB<NB)。
- (c) 在2006年沒有作出供款，只在2007年重新供款。

說明：

年底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適用5% 的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 30日後的 供款—適用1% 的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137.24	0個月	\$23,000	\$-	\$(571.84)	\$(571.84)
#2006	-12.00%	\$120.77	12個月	\$-	\$-	\$(571.84)	\$(571.84)
#2007	10.00%	\$5,632.85	24個月	\$-	\$-	\$4,472.44	\$4,472.44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例子七說明從基金進行部分提取 (其時QB<NB)如何導致QB變為負數。

例子八是例子七的延續，說明合乎規定期間重新開始計算以及其後QB如何累算利息。

例子七：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要求提取\$23,000，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 NB為\$23,137.24(\$16,623.59 × 1.07 + \$5,000 × 1.07，即\$16,623.59已按7%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00亦已按7%增加)。

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 NB為\$137.24 (\$23,137.24 - \$23,000)。

提取前的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 + 2005年年底的QB2)為\$22,428.16(\$16,550.63 × 1.05 + \$5,000 × 1.01，即\$16,550.63已按5%增加，直至進行提取為止，而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按1%增加)。

由於在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 QB總額小於(2005年年底的) NB(\$22,428.16 < \$23,137.24)，(2005年年底的) QB總額將按已提取的金額(\$23,000)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22,428.16 - \$23,000 \\ &= -\$571.84 \text{ (負數的QB並不表示客戶欠信安任何款項，而僅表示已支付超出保證數額的權益。)} \end{aligned}$$

提取後，QB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均將適用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應從2005年12月31日起立即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2006年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新的供款，QB總額維持為-\$571.84(即(2005年年底的)QB總額與(2006年年底的)QB總額相同)。由於QB總額為負數，因此2006年期間QB不累計任何利息。2007年年初，已作出新的供款\$5,000。當2007年年初QB總額成為正數時，2007年的QB總額方才再次累算利息。

例子八：於2007年12月31日，成員終止受僱。於2005年12月31日，合乎規定期間已重新訂為零。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為\$137.24，但是2006年沒有作出供款。2007年年初已作出新的供款\$5,000。於2007年12月31日合乎規定期間為24個月。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36個月，因此沒有合乎規定事項。(2007年年底的)NB金額HK\$5,632.85轉到個人帳戶/新受託人。

情況五：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部分提取，在提取時QB大於NB (QB>NB)。

說明：

年底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適用5% 的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適用1% 的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3.00%	\$15,708.53	36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158.13	0個月	\$22,000	\$-	\$158.13	\$158.13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例子九說明從基金進行部分提取（其時QB>NB）將如何影響QB、NB、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和將適用於餘下結餘的保證回報率。

例子九：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要求提取\$22,000，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NB為\$22,158.13（\$15,708.53 x 1.07 + \$5,000 x 1.07，即\$15,708.53已按7%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00亦已按7%增加）。

提取前，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 + 2005年年底的QB2）為\$22,428.16（\$16,550.63 x 1.05 + \$5,000 x 1.01，即\$16,550.63已按5%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已按1%增加）。

$$\begin{aligned}\text{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 &= \$22,158.13 - \$22,000 \\ &= \$158.13\end{aligned}$$

由於在進行提取之前（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大於（2005年年底的）NB（\$22,428.16 > \$22,158.13），因此提取之後（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將重新訂為相等於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的款額。

$$\begin{aligned}\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text{提取後的NB} \\ &= \$158.13\end{aligned}$$

提取後，QB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均將適用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應從2005年12月31日起立即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

情況六：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全數提取，在提取時QB小於NB (QB<NB)。
- (c) 在2006年沒有作出供款，只有在2007年重新供款。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適用5% 的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適用1% 的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	0*個月	\$23,137.24 (全部提取)	\$-	\$(709.08)	\$(709.08)
#2006	-12.00%	\$-	0*個月	\$-	\$-	\$(709.08)	\$(709.08)
#2007	10.00%	\$5500.00	12個月	\$-	\$-	\$4,333.83	\$4,333.83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 由於NB為零，因此暫停計算合乎規定期間。

例子十說明從基金進行全部提取 (其時QB<NB)如何導致QB變為負數。

例子十一是例子十的延續，說明當NB為零時，合乎規定期間暫停計算。

例子十：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要求提取全部金額 (即\$23,137.24)，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 NB為\$23,137.24 (\$16,623.59 x 1.07 + \$5,000 x 1.07，即\$16,623.59已按7%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00亦已按7%增加)。

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 NB為\$0 (由於已經全部提取)。

提取前的QB總額 (即2005年年底的Q1 + 2005年年底的Q2) 為\$22,428.16 (\$16,550.63 x 1.05 + \$5,000 x 1.01，即\$16,550.63已按5%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已按1%增加)。

由於在提取前 (2005年年底的) QB總額小於 (2005年年底的) NB (\$22,428.16 < \$23,137.24)，(2005年年底的) QB總額將按已提取的金額 (\$23,137.24) 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22,428.16 - \$23,137.24 \\ &= -\$709.08 \text{ (負數的QB並不表示成員欠信安任何款項，而僅表示已支付超出保證數額的權益金額。)} \end{aligned}$$

提取後，QB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均將適用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而只有在進行新的供款使NB大於零時才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2006年期間，沒有收到新的供款，QB總額維持為-\$709.08（即（2005年年底的）QB總額與（2006年年底的）QB總額相同）。由於QB總額為負數，因此2006年期間QB不累算任何利息。2007年年初，已作出新的供款\$5,000。當2007年年初的QB總額成為正數時，2007年的QB方才再次累算利息。

例子十一：從基金進行全部提取後，合乎規定期間於2005年12月31日重訂為零，並且當NB仍然是零時，合乎規定期間暫停計算。只有在2007年1月1日作出新的供款\$5,000時才重新開始計算合乎規定期間。於2007年12月31日，成員終止受僱。由於在2007年1月1日作出新的供款\$5,000，QB成為正數。於2007年12月31日合乎規定期間為12個月。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36個月，因此沒有合乎規定事項。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2007年年底的）NB金額HK\$5,500將轉到個人帳戶/新受託人。

情況七：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全數提取，在提取時QB大於NB (QB>NB)。

說明：

年底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正常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適用5% 的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適用1% 的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3.00%	\$15,708.53	36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	0*個月	\$22,158.13 (全部提取)	\$-	\$-	\$-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 由於NB為零，因此暫停計算合乎規定期間。

例子十二說明從基金進行全部提取（其時QB>NB）將如何影響QB、NB和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

例子十二：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要求提取全部金額（即\$22,158.13），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NB為\$22,158.13（\$15,708.53 x 1.07 + \$5,000 x 1.07，即\$15,708.53已按7%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00亦已按7%增加）。

提取前的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 + 2005年年底的QB2）為\$22,428.16（\$16,550.63 x 1.05 + \$5,000 x 1.01，即\$16,550.63已按5%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已按1%增加）。

$$\begin{aligned}\text{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 &= \$22,158.13 - \$22,158.13 \\ &= \$0 \text{（由於進行全部提取）}\end{aligned}$$

由於在進行提取之前（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大於（2005年年底的）NB（\$22,428.16 > \$22,158.13），因此（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將重新訂為相等於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的款額。

$$\begin{aligned}\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text{提取後的NB} \\ &= \$0\end{aligned}$$

提取後，QB總額和任何其後的供款將適用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只有作出新的供款使NB大於零時才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

情況八：

按比例計算合乎規定餘額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QB1(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自願性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自願性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2,525.00	12個月	\$2,625.00	\$-	\$2,625.00
2003	2.00%	\$7,675.50	24個月	\$8,006.25	\$-	\$8,006.25

例子十三說明當成員就僱主的自願性供款享有的權利受歸屬比例規限時，保證如何適用於僱員及僱主的自願性供款。

自2002年1月1日起，每年年初僱主作出自願性供款\$2,500。

自2003年1月1日起，每年年初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2,500。

成員自2002年1月1日受僱。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歸屬比例如下：

服務年數	1	2	3	4	5年或以上
歸屬比例	0%	10%	30%	50%	100%

例子十三：於2003年12月31日，成員永久性離開香港。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所有有關的供款已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日的NB相同。

由於永久性離港是合乎規定事項，成員將獲支付(i)QB總額(即2003年年底的QB1 + 2003年年底的QB2)和(ii)(2003年年底的)NB之間的較高數額。但是，成員僅有權按比例享有QB總額中屬於成員的已歸屬權益的價值，而QB總額中未歸屬部分的結餘將支付予僱主。在這個例子中，(2003年年底的)QB總額中就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按比例價值將根據僱主及成員的自願性供款的(2003年年底的)NB確定。

成員自願性供款的NB	=	\$2,550.00 (\$2,500 x (1 + 2%))
僱主自願性供款的NB	=	\$5,125.50 (\$2,500 x (1 + 1%) x (1 + 2%) + \$2,500 x (1 + 2%))
僱主自願性供款的QB總額	=	\$2,659.88 (\$8,006.25 x (\$2,550.00/\$7,675.50)) (其中\$7,675.50是\$2,550和\$5,125.50之和)
僱主自願性供款的QB總額	=	\$5,346.37 (\$8,006.25 x (\$5,125.50/\$7,675.50))

由於各自的QB總額大於有關NB，各自的QB總額將根據上述歸屬比例支付。由於成員僅完成2年服務期，成員有權享有其自己的自願性供款的100%和僱主自願性供款的10%。

因此，將向成員支付\$3,194.52 (\$2,659.88 + 10% x \$5,346.37)，並將向僱主支付\$4,811.73 (90% x \$5,346.37)。

情況九：

僱主就遣散費提出申索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在每年供款\$5,000中，\$2,500由僱主作出，\$2,500由僱員作出。所有供款均全數歸屬於僱員。
- (c)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 (d) 成員於2005年年底終止受僱。僱主就已支付的遣散費提出申索。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QB1(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 個月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 個月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 個月	\$16,550.63	\$-	\$16,550.63
2005	1.00%	\$21,839.83	48 個月	\$17,378.16	\$5,050.00	\$22,428.16

例子十四說明在僱主就已支付的遣散費提出申索的情況下，如何提供保證。

例子十四：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終止受僱。僱主向僱員支付遣散費\$5,000並向受託人申索抵銷款項。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為48個月，因此發生一項合乎規定事項。僱員將有權享有(i)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2005年年底的QB2）和(ii)（2005年年度的）NB之間的較高數額。

$$\begin{aligned} \text{QB1} + \text{QB2} &= \$22,428.16 \\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1) \\ \text{NB} &= \$21,839.83 \\ &= ((\$5,000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5,000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5,000 \times 1.09 \times 1.01 + \$5,000 \times 1.01) \end{aligned}$$

因此，僱員將有權享有\$22,428.16。但是，僱主已提出\$5,000的申索，該款項應從屬於僱主供款的QB總額中的按比例價值支付予僱主。

（2005年年底的）QB總額中就僱主供款的按比例價值將根據僱主及成員的供款的（2005年年底的）NB確定。

$$\begin{aligned} \text{成員供款的NB} &= \$10,919.92 (\$2,500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1) \\ \text{僱主供款的NB} &= \$10,919.92 (\$2,500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1) \\ \text{成員供款的QB總額} &= \$11,214.08 (\$22,428.16 \times (10,919.92/21,839.83)) \\ \text{僱主供款的QB總額} &= \$11,214.08 (\$22,428.16 \times (10,919.92/21,839.83)) \end{aligned}$$

僱主申索的\$5,000將從僱主供款的QB總額（即\$11,214.08）中支付予僱主。因此，僱員將僅獲得\$17,428.16（即\$11,214.08 + (\$11,214.08 - \$5,000)），而僱主將獲得抵銷款項\$5,000。

C. 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的申請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之說明

附表中的A項（保證機制的說明）及B項（有關說明的假設）中的警告與假設也適用於本C項。

例子一：

假設：

- (a) 某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 (c) 該成員於2015年年底提出末期疾病的申索。提出申索時，QB大於NB。

*相同邏輯亦適用於QB等於NB時。

說明：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5年 12月31日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68個月	\$25,000.00	\$5,000.00	\$30,000.00

例子一說明從基金進行末期疾病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將如何影響QB、NB及成員（包括僱用成員或自僱人士）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一：成員於2015年12月31日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申索（即，仍在工作中）由於該成員透過作出末期疾病申索，獲付強制性供款(MC)時，其仍在受僱或自僱期間，因此將從該成員強制性供款的餘額中支付\$10,000。QB1與QB2將按比例減少，但該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受到影響。

由於QB總額 > NB總額，成員將有權獲得QB。獲付有關強制性供款的QB將按比例計算。

強制性供款的QB1將按照強制性供款與NB總額 = $10,000/20,000 * \$25,000 = \$12,500$ 之間的比例計算。

強制性供款的QB2將按照強制性供款與NB總額 = $10,000/20,000 * \$5,000 = \$2,500$ 之間的比例計算。

強制性供款的QB總額將為\$15,000。自願性供款餘額的QP將重新設定。

作出申索後，NB、QB及成員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基金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供 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5年 12月31日	\$0.00	\$10,000.00	\$10,000.00	168個月	\$12,500.00	\$2,500.00	\$15,000.00

例子二：

假設：

- (a) 某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 (c) 該成員於2015年年底提出末期疾病的申索。提出申索時，QB小於NB。

說明：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5年 12月31日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168 個月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例子二說明從基金進行末期疾病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將如何影響QB、NB及成員（包括僱用成員或自僱人士）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二：成員於2015年12月31日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申索（即，仍在工作中）由於該成員透過作出末期疾病申索，獲得強制性供款(MC)時，其仍在受僱或自僱期間，因此將從該成員強制性供款的餘額中支付\$50,000。提取款項後，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將適用於QB總額及任何新的供款。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受到影響。

提取前的NB為\$60,000。

末期疾病提取後的NB為\$60,000 - \$50,000（強制性供款）= \$10,000

提取後的QB總額為\$50,000。

由於QB總額(\$50,000) 小於提取\$50,000款額前的NB(\$60,000)，因此QB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50,000) 予以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50,000 - \$50,000 \\ &= 0 \end{aligned}$$

作出申索後，NB、QB及成員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基金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30 日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5年 12月31日	\$0.00	\$10,000.00	\$10,000.00	168個月	\$0.00	\$0.00	\$0.00

例子三：

假設

- (a) 某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 (c) 該成員於2015年年底提出末期疾病的申索。提出申索時，QB小於NB。

說明：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5年 12月31日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168個月	\$37,500.00	\$7,500.00	\$45,000.00

例子三說明從基金進行末期疾病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將如何影響QB、NB及成員（包括僱用成員或自僱人士）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三：成員於2015年12月31日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申索（即，仍在工作中）由於該成員透過作出末期疾病申索，獲付強制性供款(MC)時，其仍在受僱或自僱期間，因此將從該成員強制性供款的餘額中支付\$50,000。提取款項後，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將適用於QB總額及任何新的供款。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受到影響。

提取前的NB為\$60,000。

末期疾病提取後的NB為\$60,000 - \$50,000（強制性供款） = \$10,000

提取後的QB總額為\$45,000。

由於QB總額(\$45,000) 小於提取\$50,000款額前的NB(\$60,000)，因此QB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50,000) 予以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45,000 - \$50,000 \\ &= -\$5,000 \text{ (負數的QB並不表示成員欠信安任何款項，這僅表示成員已支付超出保證數額的權益金額)} \end{aligned}$$

作出申索後，NB、QB及成員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基金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5年 12月31日	\$0.00	\$10,000.00	\$10,000.00	168個月	\$0.00	(\$5,000.00)	(\$5,000.00)

例子四：

假設

- (a) 某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 (c) 該成員於2015年年底提出末期疾病的申索。提出申索時，QB小於NB。

說明：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30 日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5年 12月31日	\$45,000.00	\$15,000.00	\$60,000.00	168 個月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例子四說明從基金進行末期疾病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將如何影響QB、NB及成員（包括僱用成員或自僱人士）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四：成員於2015年12月31日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申索（即，仍在工作中）由於該成員透過作出末期疾病申索，獲付強制性供款(MC)時，其仍在受僱或自僱期間，因此將從該成員強制性供款的餘額中支付\$45,000.00。提取款項後，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將適用於QB總額及任何新的供款。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受到影響。

提取前的NB為\$60,000。

末期疾病提取後的NB為\$60,000 - \$45,000（強制性供款） = \$15,000

提取後的QB總額為\$50,000。

由於QB總額(\$50,000)小於提取\$45,000款額前的NB(\$60,000)，因此QB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45,000)予以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50,000 - \$45,000 \\ &= \$5,000 \end{aligned}$$

作出申索後，NB、QB及成員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基金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適用5%的 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5年 12月31日	\$0.00	\$15,000.00	\$15,000.00	168個月	\$0.00	\$5,000.00	\$5,000.00

D. 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作出分期提取權益的申請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之說明

例子一：

假設：

- 某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適用5%的 回報率)	QB2(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供款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2016	2.00%	\$20,000.00	180個月	\$25,000.00	\$5,000.00	\$30,000.00

例子一說明僱員成員可以如何透過提出有效申索，終止受僱並提取其上一份工作所有累算權益，然後於作出任何分期提取之前，將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

說明例子一：於2016年12月31日，成員作出退休申索並終止受僱。由於退休為合乎規定事項，且提取所有累算權益符合有效申索之定義，成員有權獲得NB和QB之間的較大金額，因此要從僱員的基金帳戶內轉賬\$30,000至個人帳戶內。作出申索後，NB、QB及個人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此後未向個人帳戶作出其他新供款。

會員的個人帳戶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4%)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適用5%的 回報率)	QB2(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供款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2016	2.00%	\$30,000.00	—	\$0.00	\$30,000.00	\$30,000.00
2017	2.00%	\$30,600.00	—	\$0.00	\$30,000.00	\$30,300.00

例子二說明當成員在個人帳戶下作出分期提取時將如何影響保證。

說明例子二：於2017年12月31日，成員決定進行分期提取，並從個人帳戶內提取\$2,000。由於並非提取所有累算權益（不符合有效申索之要求），因此將對剩餘之QB進行調整，如同進行部份提取一樣。

提取前的NB為\$30,600。提取後的NB為\$28,600。（即\$30,600 - \$2,000）

提取前的QB為\$30,300。提取後的QB為\$28,300。（即〔\$30,600及\$30,300之間較少者〕 - \$2,000）

提取後，NB、QB及個人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此後未向個人帳戶作出其他新供款。

會員的個人帳戶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4%)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適用5%的 回報率)	QB2(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2017	2.00%	\$28,600.00	—	\$0.00	\$28,300.00	\$28,300.00
2018	-1.00%	\$28,314.00	—	\$0.00	\$28,583.00	\$28,583.00

例子三說明在作出分期提取之後將如何繼續進行保證。

說明例子三：於2018年12月31日，成員決定以退休為由，提取全部剩餘權益。由於退休為合乎規定事項，且提取所有累算權益符合有效申索之定義，成員有權獲得NB和QB之間的較大金額。

個人帳戶

QB = \$28,583

NB = \$28,314

因此，將從僱員的個人帳戶內支付\$28,583。

E. 有關僱員成員仍在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權益的申請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之說明

例子一：

假設：

(a) 某僱員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c) 達到退休年齡但仍在職的該僱員成員於2016年年底提出分期提取的申索。提出申索時，QB大於NB。*

*相同邏輯亦適用於QB等於NB時。

說明：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 的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6年 12月31日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80 個月	\$25,000.00	\$5,000.00	\$30,000.00

例子一說明了從保證基金進行分期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將如何影響QB、NB及僱員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一：於2016年12月31日，某僱員成員達到退休年齡，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申索（即，仍在工作中）。由於該成員透過作出分期提取申索，獲付強制性供款(MC)時，其仍受僱，因此將從該成員強制性供款的餘額中支付\$10,000.00。QB1與QB2將按比例減少，但該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受到影響。

由於QB總額 > NB總額，成員將有權獲得QB。獲付有關強制性供款的QB將按比例計算。

強制性供款的QB1將按照強制性供款與NB總額 = $10,000/20,000 * \$25,000 = \$12,500$ 之間的比例計算。

強制性供款的QB2將按照強制性供款與NB總額 = $10,000/20,000 * \$5,000 = \$2,500$ 之間的比例計算。

強制性供款的QB總額將為\$15,000。自願性供款餘額的QP將不會重新設定。

作出申索後，NB、QB和記錄著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帳戶餘額明細的成員供款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 的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6年 12月31日	\$0.00	\$10,000.00	\$10,000.00	180 個月	\$12,500.00	\$2,500.00	\$15,000.00

例子二：

假設：

- (a) 某僱員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 (c) 達到退休年齡但仍在職的該僱員成員於2016年年底提出分期提取的申索。提出申索時，QB小於NB。

說明：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 的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6年 12月31日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180 個月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例子二說明從保證基金進行分期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將如何影響QB、NB及僱員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二：於2016年12月31日，成員達到退休年齡，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申索（即，仍在工作中）。由於該成員透過作出分期提取申索，獲得強制性供款(MC)時，其仍受僱，因此將從該成員強制性供款的餘額中支付\$50,000.00。提取款項後，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將適用於QB總額及任何新的供款。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受到影響。

提取前的NB為\$60,000。

分期提取後的NB為\$60,000 - \$50,000（強制性供款） = \$10,000

提取前的QB總額為\$50,000。

由於QB總額(\$50,000) 少於提取\$50,000金額前的NB(\$60,000)，因此QB總額將減去已提取的金額(\$50,000)。

提取後的QB總額 = \$50,000 - \$50,000 = 0

作出申索後，NB、QB和記錄著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帳戶餘額明細的成員供款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 的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6年 12月31日	\$0.00	\$10,000.00	\$10,000.00	180 個月	\$0.00	\$0.00	\$0.00

例子三：

假設：

- 某僱員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 達到退休年齡但仍在職的該僱員成員於2016年年底提出分期提取的申索。提出申索時，QB小於NB。

說明：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 的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6年 12月31日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180 個月	\$37,500.00	\$7,500.00	\$45,000.00

例子三說明從保證基金進行分期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將如何影響QB、NB及僱員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三：於2016年12月31日，成員達到退休年齡，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申索（即，仍在工作中）。由於該成員透過作出分期提取申索，獲付強制性供款(MC)時，其仍受僱，因此將從該成員強制性供款的餘額中支付\$50,000.00。提取款項後，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將適用於QB總額及任何新的供款。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受到影響。

提取前的NB為\$60,000。

分期提取後的NB為\$60,000 - \$50,000（強制性供款） = \$10,000

提取前的QB總額為\$45,000。

由於QB總額(\$45,000) 少於提取\$50,000金額前的NB(\$60,000)，因此QB總額將減去已提取的金額(\$50,000)。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45,000 - \$50,000 \\ &= -\$5,000 \text{ (負數的QB並不表示成員欠信安任何款項，這僅表示成員已支付超出保證數額的權益金額)} \end{aligned}$$

作出申索後，NB、QB和記錄著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帳戶餘額明細的成員供款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 的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6年 12月31日	\$0.00	\$10,000.00	\$10,000.00	180 個月	\$0.00	(\$5,000.00)	(\$5,000.00)

例子四：

假設：

- (a) 某僱員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 (c) 該僱員成員達到退休年齡，於2016年年底提出分期提取的申索。提出申索時，QB小於NB。

說明：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 的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6年 12月31日	\$45,000.00	\$15,000.00	\$60,000.00	180 個月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例子四說明從保證基金進行分期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將如何影響QB、NB及僱員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四：於2016年12月31日，成員達到退休年齡，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申索（即，仍在工作中）。由於該成員透過作出分期提取申索，獲付強制性供款(MC)時，其仍在受僱，因此將從該成員強制性供款的餘額中支付\$45,000.00。提取款項後，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將適用於QB總額及任何新的供款。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受到影響。

提取前的NB為\$60,000。

分期提取後的NB為\$60,000 - \$45,000（強制性供款） = \$15,000

提取前的QB總額為\$50,000。

由於QB總額(\$50,000) 少於提取\$45,000金額前的NB(\$60,000)，因此QB總額將減去已提取的金額(\$45,000)。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50,000 - \$45,000 \\ &= \$5,000 \end{aligned}$$

作出申索後，NB、QB和記錄著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帳戶餘額明細的成員供款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NB (反映實際投資) - 強制性供款	NB (反映實際投資) - 自願性供款	NB總額 (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QB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 的回報率)	QB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 的回報率)	QB總額 (QB1 + QB2)
2016年 12月31日	\$0.00	\$15,000.00	\$15,000.00	180個月	\$0.00	\$5,000.00	\$5,000.00









強積金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網頁
www.principal.com.hk



電郵
hkinfo@exchange.principal.com